

上市公司名称：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信移动

股票代码：300081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地 址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罗惠玲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高源社区高圳头工业园 A-C 栋
孟宪民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地址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耿仲毅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园巷 30 号
江涛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 19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并存放在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恒辉商务大厦 A 座 6 楼）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者若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12
重大风险提示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7
第二节 交易各方	57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4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7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81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恒信移动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彩虹	指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达科技	指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易视腾	指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91.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78.26%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孟宪民购买其拟自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徐长军处现金受让取得标的公司 13.04%股权，共计购买标的公司 91.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罗惠玲、孟宪民等购买其持有的易视腾 91.30%股权
荣信博投资	指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创同达	指	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成立的北京君创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辰实业	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等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

认购方、投资人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即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
无锡曦杰	指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易朴	指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杰华	指	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创新	指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官林	指	启迪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米视讯	指	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米酷倍显	指	北京米酷倍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朗新科技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朗新	指	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易视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恒海影原	指	北京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恒信奥特	指	深圳市恒信奥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赛达科技	指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 年由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央视国际/CNTV	指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中国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央电视台网络新媒体业务的平台，是中央电视台以电视节目为主的各类信息网络传播和推广的独家授权机构，拥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信息网络传播的全业务资质，包括网络电视、手机电视、

		IP 电视等
中数寰宇	指	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视腾与中数鸿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易视腾股份比例 50%
未来电视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是中数寰宇与央视国际、腾讯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作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独家运营方，负责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建设、运营、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及其他商业化运营
腾讯/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拥有微信、QQ 等产品
百视通	指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下属新媒体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0637。在 IPTV、家庭游戏娱乐、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机顶盒（OTT）、网络视频电视、手机电视、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舞美与制作、数字媒体平台研发与建设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互联网电视牌照运营商之一
华数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是专业从事数字电视网络运营与新传媒发展的企业，互联网电视牌照运营商之一
本草案、报告书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易视腾 91.3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期间

第一次董事会	指	本次交易的预审、预评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交易初步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交易有关确定、修订、补充和调整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指	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盈利承诺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OTT 终端激活用户数累计达到 800 户、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2017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合计数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数 10,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低于 800 万户，则 2015 年—2017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80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OTT-TV 激活用户数	指	购买易视腾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认证并发放序列号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终端产品，及使用由易视腾内置互联网电视客户端软件与广电序列号的其他终端，并实际激活认证的用户数量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之《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长军、孟宪民、罗惠玲、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荣信博投资、通泉资产、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OTT	指	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这些应用服务和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同，它将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基础宽带网络作为传输管道，真正的业务通过互联网跨过运营商而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如互联网电视、微信等
OTT-TV	指	互联网电视，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是互联网电视运营服务商通过宽带互联网，向家庭用户提供互联网电视内容及相关

		应用服务
OTT 终端	指	OTT-TV 的载体, 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OTT 平台	指	是指支撑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管理、内容管理、CDN 服务、终端系统等端到端的业务运营与支撑平台
端到端	指	是指交付服务所需要的所有技术与产品, 包括云端平台、CDN 服务、终端软硬件等技术与产品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
运营商	指	提供网络服务的供应商, 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有线电视及电视台新媒体运营商等
公网	指	公共互联网, 互联网访问与接入的一种形式, 是相对于电信运营商宽带互联网而言, 由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搭建的、面向公众用户访问的互联网
有线电视	指	一种使用同轴电缆作为介质直接传送电视、调频广播节目到用户电视的一种系统
数字电视	指	从演播室到发射、传输、接收的所有环节都是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或对该系统所有的信号传播都是通过由 0、1 数字串所构成的二进制数字流来传播的电视类型, 其信号损失小, 接收效果好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 是一种利用宽带网, 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 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它能够很好地适应当今网络飞速发展的趋势, 充分有效地利用网络资源
一体机	指	电视一体机, 将机顶盒与电视集成在一起的电视机, 是互联网电视一种终端形态

机顶盒	指	数字视频变换盒（英语： Set Top Box ，简称 STB ），是一个连接电视机与外部信号源的设备。它可以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并在电视机上显示出来。信号可以来自有线电视、卫星天线、宽带网络以及地面广播。机顶盒接收的内容除了模拟电视可以提供的图像、声音之外，更在于能够接收数字内容，包括电子节目指南、因特网网页、字幕等，使用户能在现有电视机上观看数字电视节目，并可通过网络进行交互式数字化娱乐、教育和商业化活动
智能电视	指	是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智能操作系统的电视，是智能化计算能力的电视终端，是一体机在技术发展不同阶段的产品
集成播控平台	指	在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政策要求下，由广播电视机构负责的内容播出控制和管理平台，包括内容管理、鉴权管理、计费、用户管理等功能
内容服务平台	指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平台，包括内容引入、内容制作、版权管理等，并通过集成播控平台为互联网电视提供内容服务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商	指	国家广电总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正式下发《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厂商如果通过互联网连接电视机或机顶盒等电子产品，向电视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视听节目集成运营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发放七张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即国内有 7 家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商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商	指	国家广电总局为了规范与监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规定其内容来源，必须由获得互联网内容服务牌照的广电播出机构提供。内容服务牌照商的内容则通过集成服务牌照商平台播出

应用服务商	指	基于包括电视、手机等智能终端提供应用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游戏、电商等等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 (Content Distribution Network)，为在互联网上分发内容搭建分布式的服务网络，为终端就近提供内容数据访问服务
宽带	指	电信用户宽带接入，一般有 ADSL 接入、小区局域网接入、光纤到户等宽带，通过宽带访问互联网服务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电有线网与互联网三网融合，是全球网络融合趋势，也是国家宽带战略发展的方向，最终融合到互联网
B-B-C	指	是指商品或服务提供方（第一个 B），通过中间企业（第二个 B）到达最终消费者（C）。是商品与服务到达消费者的商业模式
B-C	指	是商品与服务提供方（B）直接为消费者（C）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OEM	指	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3G	指	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英语：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通话）及数据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代表特征是提供高速数据业务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本草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项下，恒信移动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等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视腾 78.26%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孟宪民购买其按相同对价从徐长军现金受让取得的易视腾 13.04%股权，恒信移动合计购买易视腾 91.3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等 5 名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流动资金等方面。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关联股东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信彩虹持有易视腾 8.70%股权，易视腾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向徐长军现金购买并受让取得易视腾 13.04%股权为前提条件，该等股权转让需要恒信彩虹放弃现金优先购买权。《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孟宪民现金方式购买徐长军原有的易视腾 13.04%股权的交易，需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信彩虹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根据上述，关联股东现金购买将构成恒信移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如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关联股东现金购买未生效，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予生效和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徐长军将所持标的公司 13.04%股权，依据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评估值而协商确定按 11,739 万元对价出售和转让给孟宪民，孟宪民以现金方式购买。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等 5 名交易对方手中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视腾 91.30%的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等 5 名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2.7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流动资金等方面。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易视腾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易视腾 91.30%股权的评估值 82,174 万元，双方协商作价 82,174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拟不超过 45,652,172 股。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
1	无锡曦杰	11,861,429
2	无锡易朴	10,225,263
3	无锡杰华	10,522,002
4	罗惠玲	6,521,739
5	孟宪民	6,521,739
合 计		45,652,17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8.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2.70 亿元，因募集配套资金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578,832 股。

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	----------	---------

1	荣信博投资	5,129,589
2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79,697
3	君创同达	1,349,892
4	耿仲毅	2,159,827
5	江涛	2,159,827
合 计		14,578,83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82,174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 亿元，以评估值 82,174 万元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占本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105.08%，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荣信博投资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持有本公司股份 42,759,034 股，持股比例为 31.9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民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91%。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49,280,773	27.43%
裴军	7,968,324	5.95%	7,968,324	4.44%

孙健	5,615,360	4.19%	5,615,360	3.13%
其他股东	77,657,282	57.95%	77,657,282	43.23%
无锡曦杰	-	-	11,861,429	6.60%
无锡易朴	-	-	10,225,263	5.69%
无锡杰华	-	-	10,522,002	5.86%
罗惠玲	-	-	6,521,739	3.63%
合 计	134,000,000	100.00%	179,652,172	100.00%

根据上表，三家合伙企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18.15%的股份；孟宪民持有恒信移动 27.43%的股份，三家合伙企业与孟宪民之间股比差距 9.28%。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49,280,773	25.37%
裴军	7,968,324	5.95%	7,968,324	4.10%
孙健	5,615,360	4.19%	5,615,360	2.89%
其他股东	77,657,282	57.95%	77,657,282	39.98%
无锡曦杰	-	-	11,861,429	6.11%
无锡易朴	-	-	10,225,263	5.26%
无锡杰华	-	-	10,522,002	5.42%
罗惠玲	-	-	6,521,739	3.36%
荣信博投资	-	-	5,129,589	2.64%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79,697	1.95%
君创同达	-	-	1,349,892	0.69%
耿仲毅	-	-	2,159,827	1.11%
江涛	-	-	2,159,827	1.11%

合 计	134,000,000	100.00%	194,231,004	100.00%
-----	-------------	---------	-------------	---------

根据上表，三家合伙企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16.79%的股份；孟宪民及其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荣信博投资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28.01%的股份，股比差距 11.22%。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孟宪民持有恒信移动的股份比例为 27.43%；在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按配套融资发行股数按上限计算，孟宪民直接和间接持有恒信移动的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28.0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孟宪民均为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徐长军作为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暨无锡曦杰及无锡易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杰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恒信移动控制权的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本人”）：（1）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恒信移动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2）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表决权的数量；（3）本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恒信移动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日信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金杜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采用现金和股份支付两种方式。其中，徐长军将所持标的公司 13.04%股权，依据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评估值而协商确定按 11,739 万元对价出售和转让给孟宪民，孟宪民以现金方式购买；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拟不超过 45,652,172 股；上市公司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

侠1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578,832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1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等5名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2.7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拟用于OTT终端OEM项目、业务推广与OTT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流动资金等方面。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2015年3月27日，卓信大华出具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91.3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04号）。

评估对象：所涉及“易视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易视腾”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易视腾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母公司账面价值6,933.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0,000.00万元，增值83,066.62万元，增值率1,198.07%。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易视腾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母公司账面价值6,933.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价值 92,637.29 万元。增值 85,703.91 万元，增值率 1,236.11%。

3、评估结论

易视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637.29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 2.93%。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等、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特别是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前期投入较多的研发支出，且在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等行业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和技能，后期将实现较大收益。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形成了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民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9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49,280,773	25.37%
裴军	7,968,324	5.95%	7,968,324	4.10%
孙健	5,615,360	4.19%	5,615,360	2.89%
其他股东	77,657,282	57.95%	77,657,282	39.98%
无锡曦杰	-	-	11,861,429	6.11%
无锡易朴	-	-	10,225,263	5.26%
无锡杰华	-	-	10,522,002	5.42%
罗惠玲	-	-	6,521,739	3.36%
荣信博投资	-	-	5,129,589	2.64%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79,697	1.95%
君创同达	-	-	1,349,892	0.69%
耿仲毅	-	-	2,159,827	1.11%
江涛	-	-	2,159,827	1.11%
合 计	134,000,000	100.00%	194,231,004	100.00%

根据上表，三家合伙企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16.79%的股份；孟宪民及其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荣信博投资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28.01%的股份，股比差距 11.22%。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备考	上市公司实现数	差 异
流动比率	4.41	7.45	-3.04
速动比率	4.18	7.00	-2.82
资产负债率	11.80%	10.17%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5	12.27	-5.92
存货周转率	8.38	7.53	0.85
毛利率	26.37%	30.82%	-4.45%
净利润率	-5.01%	1.20%	-6.21%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8	-0.31
--------	-------	------	-------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徐长军与孟宪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5年3月4日、2015年4月9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除前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就孟宪民收购徐长军所持易视腾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各方的重要承诺

(一) 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	2017 年末，标的公司 OTT 终端激活用户数累计达到 800 万户且 2015—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合计数达到 10,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低于 800 万户，则 2015 年—2017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800 万元。

(二) 限售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罗惠玲、孟宪民	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剩余股份则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	自上市公司公告其所认购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票。

在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对各自所持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比例和期限分期解锁：

期数	可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 1、自发行结束日起届满 12 个月； 2、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应法定锁定 36 个月的对价股份数量）*60%

期数	可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 1、自发行结束日起届满 36 个月； 2、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 3、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 4、标的公司实现了业绩承诺，或虽未实现但已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安排履行了补偿义务。	累计可解锁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 的 100%-已补偿股份 （如需）

（三）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徐长军	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恒信移动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表决权的数量；本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恒信移动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协议。”

（四）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孟宪民	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易视腾成立后，罗惠玲于 2009 年 12 月曾短暂投资易视腾（持股比例为 9.52%），2010 年 12 月股权全部退出后又于 2014 年 7 月投资易视腾（持股比例为 13.04%），均系出于其本人在不同时期对易视腾投资价值的判断而独立决策和实施，其投资

	或退出不受徐长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委托、信托或有其他代持关系，其本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长军以及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4 年 7 月投资入股后，除为维护自身股东权益而担任易视腾董事外，罗惠玲未在易视腾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或其他职务，亦未从易视腾领取薪酬。徐长军、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就所持易视腾的股权，未与罗惠玲在投票决定易视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预算、决算方案，聘任公司员工，股息红利的分配，股权处分以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作出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罗惠玲均为依据自身的判断及决策行使股东表决权。 2014 年 7 月投资入股后，徐长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具有以下任何情形：（1）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企业具有股权控制关系；（2）徐长军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控制的任何企业受同一主体控制；（3）徐长军在罗惠玲控制的任何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除易视腾外，罗惠玲在徐长军控制的任何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5）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为罗惠玲取得易视腾的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取得易视腾的股权而提供的任何融资安排；（6）除易视腾外，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由罗惠玲代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或由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代罗惠玲持有易视腾的股权；（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9）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任何企业作出可能导致前述情形出现的口头或者书面的约定或安排。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及罗惠玲在投票决定恒信移动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恒信移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恒信移动的预算、决算方案，聘任恒信移动员工，股息红利的分配，股权处分以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将依据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自身的判断与决策行使权利，本人或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不会就该等事项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根据上述，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徐长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为 134,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 53.30%。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60,231,004 计算，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194,231,004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 36.77%，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司重组草案披露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

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承诺各方承诺 2017 年末，标的公司 OTT 终端激活用户数累计达到 800 万户且 2015—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合计数达到 10,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低于 800 万户，则 2015 年—2017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800 万元。具体补偿事宜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使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使其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各方约定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实施 12 个月或 36 个月不等的限售期。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各方的重要承诺”之“（二）限售承诺”。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已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收购的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易视腾审计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378.95 万元和 -5,475.65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不少于 800 万户，且 2015 年—2017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0,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低于 800 万户，则 2015 年—2017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800 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草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草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合并净资产为 6,596.13 万元，评估值为 9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1,264.44%。以上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评估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评估。尽管对标的公司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原因，是基于标的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稀缺的经营资质、同时具备优秀的管理和研发能力以及未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的预期，但上述核心资产价值未在账面反映。相应的，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估值较高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2、上市公司转型未达预期及交易完成后持续亏损的风险

近几年来，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过渡时期，随着 3G、4G 网络的发展，公司传统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规模略有下降，为此公司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发展迅速。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44.96 万元和 1,053.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01.27 万元和 -1,422.65 万元，上市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收购易视腾是

上市公司加速业务转型的重要战略，如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未达预期或不能预期完成本次交易，未来三年内，上市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发生持续亏损，如连续三年不能扭亏，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易视腾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互联网电视运营服务商，生产销售 OTT 终端并提供基础内容服务、增值服务，通过“互联网电视牌照商+通信运营商+技术和增值服务商”的模式开展业务。恒信移动近几年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方向，公司积极探索新媒体时代商圈营销模式的实现途径，为大型购物中心、连锁企业、零售和服务行业提供优秀的智慧型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将有三条平行运行且相互支持的产品线，不仅能充分降低相关成本，还能带来交叉收入，增强客户粘性，并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价值。但由于恒信移动与易视腾有不完全相同的公司文化，同时在整合过程中存在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知的因素的存在，可能导致恒信移动与易视腾的业务不能充分进行协同，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益的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以及业务上的协同、资源上的共享，不会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人员、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5、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的上限为其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的上限低于标的资产的作价。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标的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6、本次交易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恒信移动本次收购易视腾 91.3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研发、产品推广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7、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原因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8、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获得通过及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10、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尽管通过了证监会的审核，但投资人终止认购相关股份，上市公司不能募集足额的配套资金，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1、停牌前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

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创业板综指、通讯行业指数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涨跌幅
恒信移动股价（元/股）	17.95 元/股	25.45 元/股	41.78%
创业板综指	1,701.49 点	1,794.69 点	5.48%
通讯行业指数	5,456.14 点	6,133.37 点	12.4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指、通讯行业指数波动因素影响后，恒信移动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23.89%，超过 20.00%，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12、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的风险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资料，2015 年 3 月，无锡易朴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无锡易朴有一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异议合伙人”）委托有关律师事务所来函，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异议合伙人在 2014 年 12 月转让无锡易朴出资额交易中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其主要主张：双方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异议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无锡易朴 20% 的出资份额以对价 9,816,225 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在订立协议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隐瞒恒信移动将要收购无锡易朴持有的易视腾相关股权的情况，导致异议合伙人低价转让，据此，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恒信移动最新股票价格为基准向其支付补偿金。

根据无锡易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1）本次出资额转让自 2014 年 11 月由异议合伙人提议并进入商谈、此后经签订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付清价款且转让方出具收讫凭证，由无锡易朴代转让方申报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银行缴款回单显示缴款成功。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未故意利用其自身优势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订立协议，本次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的交易双方不存在主观上的不均衡。（2）异议合伙人转让无锡易朴 20% 出资额的对价系在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对当时易视腾整体股东权益估值基础上，结合价款支付形式（现金）、期限（一次付清）等条件和条款而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客观的利益不均衡的结果。（3）根据前述，本次出资额转让行为

及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主观或客观上利益不均衡，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实施完毕，异议合伙人要求支付补偿金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截至目前，无锡易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尚未收到有关上述争议提交诉讼或仲裁的开庭通知，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就上述争议有关事宜采取委托有关律师事务所处理等措施积极应对。

虽然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实清楚，但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的风险。

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动解除的风险

交易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自其签署日起 5 个月内仍未能成就，除非本协议各方达成书面协议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否则《购买资产协议》将自动解除，且《购买资产协议》的各方均不构成违约。由于上述规定的存在，则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存在自动解除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易视腾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互联网电视运营服务商，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电视核心技术研发、智能终端开发及销售、OTT 业务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的重点是生产销售 OTT 终端并提供基础内容服务、增值服务，通过牌照商+运营商+技术和增值服务商的模式开展业务，以各省市家庭电视用户数开发为重点。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拟将业务从 20 个省份拓展到 29 个省份，需要在各地部署较多的本地分平台与 OTT 传输系统，并需要对平台做本地贴身维护与支撑，同时，市场的拓展需要较多的专业人才与团队对 OTT-TV 业务做各个地市、各个小区的落地推广，以满足各地运营商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为拓展更多的省份，标的公司需要进行落地推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进行 OTT 平台及系统开发、搭建和前期运营支出。短期内易视腾可能无法实现盈利，存在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互联网电视的整体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由于受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只集

中了数量有限的七家集成播控牌照商，但是，其上游内容端集中了大量的内容提供商，下游输出终端集中了大量的电视、机顶盒产品，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强势牌照商、视频网站、技术企业等，竞争激烈。

此外，OTT 终端产品行业有核心技术更新快、需求趋势变化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2012 年开始，易视腾自主研发推出 OTT 终端产品，与未来电视联合品牌推广，成为市场上时间较早的合规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一定的优势。但若在未来的发展中，易视腾如不能满足新的市场对产品技术、价格、性能、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则在竞争对手日益增多的情况下，不能取得竞争的优势地位，其产品也将被市场所淘汰。同时，受国家有关互联网电视监管政策的影响以及其终端产品中的视频等内容方面可能被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将对其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用户数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共同承诺，2017 年末，标的公司 OTT 终端激活用户数累计达到 800 万户且 2015—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合计数达到 10,080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激活用户数将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但是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以及经济、政治环境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用户数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终端激活用户数和业绩无法实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相关补偿条款。

4、与未来电视的合作风险

易视腾与未来电视目前签署并履行中的《运营商市场联合拓展与技术支持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 3 年。协议中约定，在同等条件下，未来电视应该优先选择易视腾作为企业合作伙伴，协议规定易视腾 2015 年发展新增业务订购用户不低于 170 万户，若易视腾不能按承诺兑现发展新增业务订购用户数量，未来电视保留与易视腾合作方式的权力。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业务方式下双方的分成比例。

由于互联网电视竞争对手较多，其他竞争对手可能提供相对于易视腾来说更优越的市场条件，未来电视有可能选择其他竞争对手作为企业合作伙伴，则易视

腾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合作的风险。此外，虽然上述合同能够得到较好履行，但存在易视腾若不能完成承诺，未来电视有可能改变合作方式，则协议到时不能延续或改变合作期限与分成比例，影响易视腾盈利能力的风险。

5、对通信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易视腾采取与各省基础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易视腾的相关服务必须借助基础运营商的网络通道资源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并由基础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用户支付的费用，再按照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进行相应分成，一定程度上易视腾存在着对各省基础运营商的依赖，如与部分省份基础运营商不能继续有效的合作，将影响易视腾在当地市场的业务推广，存在影响易视腾盈利能力的风险。

6、终端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的 OTT 终端全部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外协厂商，采用代加工的方式生产，易视腾对外协厂商提出了明确的质量标准，并监督生产过程，对接收的产品进行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虽然标的公司自主拥有目前销售的不同型号终端产品的软、硬件技术，但是这些厂商若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将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若标的公司对这些厂商选择不善或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可能导致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目前保持稳定，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8、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流动资金项目，尽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互联网电视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监管、市场竞争环境、用户需求变化、合作关系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不确定性，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执行和管理风险。同时，上述风险中，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的方向转化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9、租赁物业风险

标的公司以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场所。随着租赁合同不断到期续约，租赁成本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租赁房产的面积也需相应增加。若现有租赁房产无法满足需求，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租赁成本等风险。

1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收回风险

根据审计的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数据，2014 年易视腾营业收入 2.66 亿元，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 1.09 亿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01%。易视腾的客户基本为中国移动各省级分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和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已产生的应收账款会在以后的会计年度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逐步收回。从短期来看，易视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易视腾的流动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恒信移动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

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移动终端智能化普及率逐年快速提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多功能的融合化成为发展方向，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用户需求的多样化，移动数据流量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快速发展，进而推动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越来越高。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对信息服务的需求不断升级加快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服务的融合，移动智能终端作为移动网络服务和移动增值服务的载体，“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服务”这一融合化的发展模式已经成为未来移动互联网的主要方向。苹果和谷歌成功的“终端+服务”商业模式给用户带来良好的体验，越来越多的应用软件和通信硬件结合，可以用于信息无障碍通信，它不仅方便了用户通信，同时也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娱乐方式和商务应用。

2013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宽带的提速以及监管政策的明朗和网络环境的改善，互联网电视智能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牌照商以及在线视频公司纷纷进入互联网电视领域，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电视的发展，同时加剧了市场竞争。

多功能的融合化成为移动智能终端的一大特点。“手机+电脑+电视+照相机+游戏机+WLAN 热点”等融合性的终端产品方便用户随时随地的开展商务和娱乐应用，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认可。未来，随着移动带宽、终端处理和存储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终端可以发展为包括提供音乐、电视、游戏、聊天、交友、社区等在内的娱乐中心。

2、O2O 商业移动信息服务成为各个行业发展方向

“实体店 + 网店”运营模式的本质是探索一种虚实相融的商业模式。低价商品采购能力、及时送达的物流配送能力和贯穿各个环节的信息系统能力，是支撑电子商务未来长足发展的三大核心。O2O 模式要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供需链”——围绕用户需求的物流体系、服务体系以及与上游供应商研发制造系统，充分整合

企业在采购、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优势。在实践中网店和实体店可以通过 IT 系统的整合实现信息共享，以数字化消费需求为中心推动产品采购、物流配送等运营体系创新以及与上游供应商系统的无缝对接，通过调整产品战略、市场战略、组织战略、供应链战略、营销战略、物流战略、财务战略、人力资源战略，从产品、形象、营销、推广上进行资源整合，综合传播，让实体店承担起网店的配送服务，或者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去实体店取货。

O2O 的使命，就是把电子商务的效力，引入目前消费中占比 90%以上的部分中去，将实体店和网店有机的结合起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开始拥抱互联网，从机票、酒店、旅游房地产等各个行业与互联网的融合，O2O 业务模式逐渐成为相关行业的发展方向。

3、恒信移动面临从移动信息产品销售服务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方向转型

恒信移动近几年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方向，O2O 商业信息服务是公认的市场机会，公司为此已进行了较多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恒信移动自 2010 年登陆创业板以来，一直在从事将传统实体商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创新与实践，开发和实现了《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等多个产品，并以“智慧商城”的形式实践和应用于深圳 U-CITY，北京金源燕莎购物中心等场所，目前正在开展形成本地商圈 O2O 运营方案，针对中小商户的的掌店系统，以及针对购物中心的“智慧商城”解决方案。与全国性的纵深行业 O2O 解决方案不同，恒信移动的 O2O 本地商圈服务解决方案，以人们日常居住的地域性商圈和购物中心为核心，精耕细作每个商圈的服务内容，可以实现步步为营、跑马圈地的建设思路。

传统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受运营商定制终端产品和合约机政策影响销售规模下滑较大，为此公司较大范围地收缩零售阵营，关停并转部分移动合作营业厅，集中力量加大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公司正处于从传统的移动信息产品销售服务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方向转型的过渡时期。但由于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领域属于开拓性项目，国内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实施路径，从产品形态到商业模式都有很多不确定性，对于公司来说，

产品研发的技术先进性、商业模式的成熟和稳定性都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战略布局是否成功，未来能否因此带来收益增长，具有不确定因素。如何增加进入商家和家庭两端的市場能力，将决定恒信移动 O2O 平台的长久发展方向。

4、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013 年是互联网电视发展的元年，除了传统电视机及机顶盒厂商外，大批互联网企业特别是视频网站纷纷与牌照商合作，积极部署进入这个市场。目前，互联网电视行业还处在用户积累阶段，虽然各家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别，但用户规模均出现大幅上涨。随着行业各方推进力度的加大，未来行业用户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而且，随着宽带网络的进一步优化和普及终端产品的营销推广，市场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此外，用户体验提升；电视游戏等电视应用内容开发渐热；宽带提速和 4G 的推广为 OTT 提供较好的网络环境。目前 OTT TV 产品还处于萌发阶段，视频功能是其首要的切入点。OTT TV 是伴随着流媒体技术以及电视终端的智能化而产生的新型观影产品，未来互联网电视除具备视频功能外，还将拓展包括游戏、购物等智能应用。届时，视频的点播或直播应用仅为众多 APP 中的一类。因此，电视终端的智能化也将催生电视屏上的互联网经济，智能电视将成为电视互联网的入口，OTT 产业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为进一步做大做强 O2O 商业移动信息服务，提高行业内的竞争力

生活和日常服务类产品向互联网的搬迁，与纯粹的商品类产品的搬迁不尽相同，其消费特征更具备家庭特质，包括餐饮，旅游，家政，教育等多个方面，消费决策过程涉及更多的家庭成员参与，这类面向家庭消费的入口类平台尚未出现，在 OTT-TV 出现之前，尚未出现合适的产品载体。

公司的移动商业 O2O 本地商圈服务解决方案帮助消费者家庭所在日常消费圈打通线上与线下的服务隔膜，将家庭和个人的日常衣、食、住、行的服务商家纳入手机之中，OTT-TV 产品作为家庭日常使用的重要娱乐工具，是客户注意力的一个重要入口，将日常商圈服务纳入 OTT-TV 的展示内容内，将更好地实现服务接入。这其中可以完成多种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预定类，例如：电视的可视化订餐、外卖服务等；
- （2）服务预约类，例如：美容师预约、美甲师上门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 （3）商品订购类，例如：超市商品的半小时送达、与现有生鲜电商服务耦合，电影观影的预定选座服务、百货业的商品、电视下单，店内提货等。

相对于手机的小屏幕，OTT-TV 是消费者的一个很好的商业消费注意力入口，具有自身的优势：

- （1）电视的大屏幕将为消费者提供更具视频冲击力的产品视频和音频展示效果和更多的互动操作能力；
- （2）OTT-TV 作为家庭消费产品，位置相对固定，更容易整合周边服务，服务半径更准确，便于整合商家服务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贴心的服务内容；
- （3）OTT-TV 的独占性，致使其可替代性弱，客户不容易轻易流失；
- （4）运营商规模化采购，便于商圈服务的数据集中运营，对于扩展服务深度提供了便利。

OTT-TV 服务将增强公司在 O2O 领域已有的产品辐射能力，将 ON LINE 的能力从手机拓展到电视，而更加便于消费者选择，对于商家来说，增加准确的流量入口，会带来更多客户，有利于商家的精准营销，助力发展商家业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 O2O 业务的行业竞争力。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商业价值

恒信移动通过此次收购，将形成比较完整的 O2O 服务链布局。一方面，连接 B 端的“手机看店”业务将业务触角进入到实体商业连锁，另一方面，利用互联网电视机顶盒进入家庭，真正将社区商业和家庭消费打通,将家庭线上的注意力导流到线下的实体商业中，构建“手机+电视”的 O2O 业务模式，公司将成为多屏互动服务商，将商家视频和家庭视频联通后，通过内容服务和营销的叠加效应，不仅能充分降低相关成本，还能带来交叉收入，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将有三条平行运行且相互支持的产品线，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价值。完成此次重组后，公司将在移动视频领域构建三个产品线：

- (1) 基于手机的手机视频增值业务平台；
- (2) 面向商业服务的手机看店业务；
- (3) 面向家庭的 OTT 业务。

从手机屏幕到电视屏幕，可完全打通并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多屏互动。

在内容平台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内容牌照方的合作，使更多的版权资源得以重复使用，降低运营成本，拓展更多的客户资源。在商业模式方面，每个独立的视频业务都可以产生收入，经过技术平台和交叉营销，彼此将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特别是将商家视频和家庭视频打通后，可以构建更有吸引力的 O2O 服务。

3、增强公司在移动视频服务方面的整体技术能力

恒信移动目前与央视国际合作的手机视频业务，加上收购安徽赛达的“手机看店”业务，以及此次易视腾的 OTT 业务，将全面具备端到端的移动视频服务技术能力，无论是 P2P 视频编解码技术还是 CDN 的视频统一分发平台，都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能力，并将拥有多项新的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技术和相关专利，形成一定的技术竞争壁垒，有力支撑和加强现有视频业务，并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4、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易视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视腾通过近几年的业务拓展，除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外，已成为运营商在互联网电视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易视腾已完成营销网络的构建等前期投入的工作，激活用户数的范围和数量逐年快速增加，已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由于其客户基本为各省级运营商，信誉良好，款项收回正常，可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徐长军与孟宪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5年3月4日、2015年4月9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除前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项下，恒信移动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等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视腾78.26%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孟宪民购买其按相同对价从徐长军现金受让取

得的易视腾 13.04%股权，恒信移动合计购买易视腾 91.3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等 5 名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流动资金等方面。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关联股东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信彩虹持有易视腾 8.70%股权，易视腾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向徐长军现金购买并受让取得易视腾 13.04%股权为前提条件，该等股权转让需要恒信彩虹放弃现金优先购买权。《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孟宪民现金方式购买徐长军原有的易视腾 13.04%股权的交易，需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信彩虹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根据上述，关联股东现金购买将构成恒信移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如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关联股东现金购买未生效，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予生效和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作为参考依据，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卓信大华评估，易视腾 91.3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82,174 万元。根据恒信移动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82,174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易视腾 23.72%股权、20.45%股权、21.04%股权、13.04%股权、13.04%股权，合计持有易视腾 91.3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资金全部用于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流动资金项目。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2.70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锁价发行。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荣信博投资	95,000,000	5,129,589
2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	3,779,697

3	君创同达	25,000,000	1,349,892
4	耿仲毅	40,000,000	2,159,827
5	江涛	40,000,000	2,159,827
合 计		270,000,000	14,578,832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8.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易视腾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易视腾 91.30%股权的评估值 82,174 万元，双方协商作价 82,174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拟不超过 45,652,172 股。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及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数量 (股)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1	无锡曦杰	23.72%	26,735,662	11,861,429
2	无锡易朴	20.45%	23,047,744	10,225,263
3	无锡杰华	21.04%	23,716,594	10,522,002
4	罗惠玲	13.04%	14,700,000	6,521,739
5	孟宪民	13.04%	14,700,000	6,521,739
合 计		91.30%	102,900,000	45,652,17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2.70 亿元，因募集配套资金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578,832 股。

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荣信博投资	95,000,000	5,129,589
2	通泉-金侠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	3,779,697
3	君创同达	25,000,000	1,349,892
4	耿仲毅	40,000,000	2,159,827
5	江涛	40,000,000	2,159,827
合 计		270,000,000	14,578,83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7）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

为增加盈利承诺的可实现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就罗惠玲、孟宪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剩余股份则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相关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对各自所持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比例和期限分期解锁：

期数	可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 1、自发行结束日起届满 12 个月； 2、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应法定锁定 36 个月的对价股份数量）*60%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 1、自发行结束日起届满 36 个月； 2、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 3、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 4、标的公司实现了业绩承诺，或虽未实现但已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安排履行了补偿义务。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100%-已补偿股份（如需）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公告其所认购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票。

认购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其所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业绩目标承诺为：2017 年末，标的公司 OTT 终端激活用户数累计达到 800 万户且 2015—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

净利润合计数达到 10,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低于 800 万户，则 2015 年—2017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800 万元。

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实现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达到承诺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即 800 万户、但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扣非净利润合计数低于 10,080.00 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10,080.00 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合计数）÷10,08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总数

如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实现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不足承诺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即 800 万户

应补偿股份数量=（16,800.00 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合计数）÷16,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承担的盈利补偿比例为本次交易项下其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该等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方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后，交易对方方应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在履行程序后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9）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如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数 2/3，即达到 16,800 万元、且于 2017 年末实现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达

到 1,000 万户，则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对价作出调整：

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实现扣非净利润合计数-16,800.00 万元）×60%，且调整数总计不超过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0%。

就上述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以现金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按照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其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向其支付。

（10）交易保证金

各方约定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8,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等资金应汇入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徐长军三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账户内资金除可由标的公司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终止后 3 日内，标的公司应全额退还本金。

根据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或经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协商一致解除后，就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 8,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以保证金优先认购目标公司的增资，也可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偿还保证金。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易视腾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流动资金。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完成日。

（14）董事会和核心人员安排

1）董事会的安排

易视腾现有董事会成员数为 5 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4 人，交易对方委派 3 人，其中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所委派的董事担任。

2）核心人员的安排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包括：徐长军、侯立民、叶光英、杨苗仁、夏卫力、薛森、缙万斋、黄克、林长征、姬江辉、宛朝冬和张步泰等，共计 12 人。上述人员均在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三家合伙企业分别担任合伙人和在易视腾担任相关职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外，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原则保持不变。

交易对方应保证在上述每一关键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3）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规定

上述 12 名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在离职后标的公司根据法律要求的期限内（期限暂定为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2 年内，若新出台法律法规对竞业禁止期限作变更规定的，则按变更后规定的最长期限执行），不以任何身份或名义：（1）自营或参与经营或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2）在任何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3）向标的公司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如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限制义务，其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其最近 12 个月薪资的 2 倍作为违约金。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标的公司还有权要求上述人员赔偿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 12 名关键人员分别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的合伙人，其已签订《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合伙人应遵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作纪律，如存在合伙人违反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合伙人离职后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对易视腾科技或其关联企业的竞争行为，也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每一上述关键人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上市公司内部关于员工聘用制度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每一上述关键人员在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任一上述关键成员如有违反标的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标的公司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民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9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49,280,773	25.37%
裴军	7,968,324	5.95%	7,968,324	4.10%
孙健	5,615,360	4.19%	5,615,360	2.89%
其他股东	77,657,282	57.95%	77,657,282	39.98%
无锡曦杰	-	-	11,861,429	6.11%
无锡易朴	-	-	10,225,263	5.26%
无锡杰华	-	-	10,522,002	5.42%

罗惠玲	-	-	6,521,739	3.36%
荣信博投资	-	-	5,129,589	2.64%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79,697	1.95%
君创同达	-	-	1,349,892	0.69%
耿仲毅	-	-	2,159,827	1.11%
江涛	-	-	2,159,827	1.11%
合 计	134,000,000	100.00%	194,231,004	100.00%

根据上表，三家合伙企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16.79%的股份；孟宪民及其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荣信博投资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28.01%的股份，股比差距 11.2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恒信移动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上市公司数	变化比例
资产总计	215,684.60	88,654.31	143.29%
负债合计	25,448.61	9,018.73	182.17%
所有者权益	190,235.99	79,635.58	138.88%
营业收入	93,329.58	66,735.76	39.85%
营业利润	-5,799.99	463.57	-1351.17%
净利润	-4,672.43	803.22	-681.71%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8	-387.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由于标的公司处于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的初期，前期投入较大，2014 年度产生大额亏损，致交易完成后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下滑。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荣信博投资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持有本公司股份42,759,034股,持股比例为31.9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82,174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7.82亿元,以评估值82,174万元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占本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为105.08%,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民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91%。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49,280,773	27.43%
裴军	7,968,324	5.95%	7,968,324	4.44%
孙健	5,615,360	4.19%	5,615,360	3.13%
其他股东	77,657,282	57.95%	77,657,282	43.23%
无锡曦杰	-	-	11,861,429	6.60%
无锡易朴	-	-	10,225,263	5.69%
无锡杰华	-	-	10,522,002	5.86%
罗惠玲	-	-	6,521,739	3.63%
合 计	134,000,000	100.00%	179,652,172	100.00%

根据上表，三家合伙企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18.15%的股份；孟宪民持有恒信移动 27.43%的股份，三家合伙企业与孟宪民之间股比差距 9.28%。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49,280,773	25.37%
裴军	7,968,324	5.95%	7,968,324	4.10%
孙健	5,615,360	4.19%	5,615,360	2.89%
其他股东	77,657,282	57.95%	77,657,282	39.98%
无锡曦杰	-	-	11,861,429	6.11%
无锡易朴	-	-	10,225,263	5.26%
无锡杰华	-	-	10,522,002	5.42%
罗惠玲	-	-	6,521,739	3.36%
荣信博投资	-	-	5,129,589	2.64%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79,697	1.95%
君创同达	-	-	1,349,892	0.69%
耿仲毅	-	-	2,159,827	1.11%
江涛	-	-	2,159,827	1.11%
合 计	134,000,000	100.00%	194,231,004	100.00%

根据上表，三家合伙企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16.79%的股份；孟宪民及其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荣信博投资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28.01%的股份，股比差距 11.22%。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孟宪民持有恒信移动的股份比例为 27.43%；在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按配套融资发行股数按上限计算，孟宪民直接和间接持有恒信移动的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28.0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孟宪民均为恒信移动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徐长军作为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暨无锡曦杰及无锡易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杰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恒信移动控制权的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本人”）：（1）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恒信移动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2）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恒信移动表决权的数量；（3）本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恒信移动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为 134,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 53.30%。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60,231,004 计算，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194,231,004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 36.77%，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XIN MOBILE BUSINESS CO.,LTD.
公司简称	恒信移动
股票代码	300081
法定代表人	孟宪民
注册资本	13,4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 69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80 号恒辉商务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3906
董事会秘书	段赵东
邮政编码	050021
联系电话	0311-86130089
传真	010-88846699
电子邮箱	office@hxgro.com
互联网址	http://www.hxgro.com/
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及其支持软件的销售、维修；移动电话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的研究；受托代办中国联通河北移动业务、代办中国移动河北、太原的移动业务（限代售移动入网 SIM 卡，手机充值卡、代收话费、代办移动新业务及综合业务）；受托代办河北广电 CMMB 手持

	电视/手机电视用户的开户、销户、过户缴费业务；受托代办中国电信 CDMA 移动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柜台出租；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电话的研发、生产。
--	---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100 号）批准，由孟宪民、赵国水、裴军、孙健、郜银书五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37.50%
2	赵国水	2,250,000	22.50%
3	裴军	2,250,000	22.50%
4	孙健	875,000	8.75%
5	郜银书	875,000	8.75%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经 2003 年 8 月 19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31.25%
2	郜银书	2,784,000	23.20%
3	赵国水	2,250,000	18.75%
4	裴军	2,250,000	18.75
5	孙健	966,000	8.05%
合计		12,000,000	100.00%

经 2005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1,3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3,750,000	28.43%
2	郜银书	3,174,000	24.05%
3	赵国水	2,250,000	17.04%
4	裴军	2,250,000	17.04%
5	孙健	1,626,000	12.31%
6	张翔	150,000	1.13%
合计		13,200,000	100.00%

经 2007 年 4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0 万元增加到 1,71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4,875,000	28.43%
2	郜银书	4,057,950	23.65%

3	赵国水	2,925,000	17.04%
4	裴军	2,925,000	17.04%
5	孙健	2,182,050	12.71%
6	张翔	195,000	1.13%
合计		17,160,000	100.00%

2007年3月28日，赵国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08,50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健，将其持有的公司408,50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宪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5,283,500	30.79%
2	郜银书	4,057,950	23.65%
3	裴军	2,925,000	17.05%
4	孙健	2,590,550	15.10%
5	赵国水	2,108,000	12.28%
6	张翔	195,000	1.14%
合计		17,160,000	100.00%

（1）2007年10月11日，全体股东经协商决定以内部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股东赵国水将其所持股份138,276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孙健将其所持股份801,277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郜银书将其所持股份3,982,761股转让给孟宪民，股东张翔将其所持股份121,691股转让给孟宪民。

（2）2007年10月13日，股东赵国水分别将其所持股份160,000股转让给杨静、10,000股转让给陈如柏、120,960股转让给陶冶；股东裴军将其所持股份20,160股转让给李婷、80,640股转让给刘书彦、40,320股转让给李萍、20,160股转让给王文博。

(3) 2007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孟宪民将其所持股份 3,955,854 股转让吴江洪、齐舰等 116 名自然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6,371,651	37.13%
2	裴军	2,763,720	16.11%
3	孙健	1,789,273	10.43%
4	赵国水	1,687,764	9.78%
5	陈良	425,603	2.48%
6	段赵东	358,216	2.09%
7	齐舰	319,202	1.86%
8	吴江洪	297,922	1.74%
9	李京梅	195,068	1.14%
10	禄京	177,335	1.03%
11	杨静等 119 名自然人	2,783,246	16.22%
合计		17,160,000	100.00%

经 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6 万元增加到 2,016 万元。新增股本 300 万元由孟宪民以货币资金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9,371,651	46.49%
2	裴军	2,763,720	13.71%
3	孙健	1,789,273	8.88%
4	赵国水	1,678,764	8.33%

5	陈良	425,603	2.11%
6	段赵东	358,216	1.78%
7	齐舰	319,202	1.58%
8	吴江洪	297,922	1.48%
9	李京梅	195,068	0.97%
10	禄京	177,335	0.88%
11	杨静等 119 名自然人	2,783,246	13.81%
合计		20,160,000	100%

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1,78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6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3,243,180	46.49%
2	裴军	6,854,464	13.71%
3	孙健	4,437,680	8.88%
4	赵国水	4,163,600	8.33%
5	陈良	1,055,563	2.11%
6	段赵东	888,433	1.78%
7	齐舰	791,672	1.58%
8	吴江洪	738,894	1.48%
9	李京梅	483,800	0.97%
10	禄京	439,819	0.88%
11	杨静等 119 名自然人	6,902,895	13.81%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008年5月至6月，股东王晓丽将其所持股份21,992股、股东禄京将其所持股份220,000股、股东白蕾将其所持股份13,194股转让给孟宪民，孟宪民将其所持2,239,870股转让给陈伟等44位公司员工。同时孟宪民、孙健、李京梅、赵国水、裴军、陈良、段赵东、齐舰、董芳、吴江洪、陈大同分别与韩锦萍等13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258,496	42.52%
2	裴军	6,494,162	12.99%
3	孙健	3,737,680	7.48%
4	赵国水	3,393,678	6.79%
5	陈良	992,230	1.98%
6	陈伟	935,669	1.87%
7	段赵东	835,127	1.67%
8	齐舰	744,172	1.49%
9	吴江洪	694,561	1.39%
10	叶胜	400,000	0.80%
11	曹卫东等161名自然人股东	10,514,225	21.03%
合计		50,000,000	100%

2009年2月18日，孟宪民将其所持253,119股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林菲200,000股，覃盛任53,119股，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期股东詹静将其所持股份21,441股、股东吴树军将其所持股份24,702股、股东李金萍将其所持股份6,062股转让给孙跃纲、李爱红等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股东陈良、李化成等将其所持1,013,756股转让给汪业君等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王璐将其所持有87,964股转让给林韬。上述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005,377	42.01%
2	裴军	6,494,162	12.99%
3	孙健	3,737,680	7.48%
4	赵国水	3,573,622	7.15%
5	陈伟	935,669	1.87%
6	段赵东	835,127	1.67%
7	齐舰	744,172	1.49%
8	吴江洪	694,561	1.39%
9	陈良	620,144	1.24%
10	叶胜	400,000	0.80%
11	林菲等 168 名自然人	10,959,486	21.91%
合计		50,000,000	100%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2010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信移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A 股）1,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恒信移动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6,7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21,005,377	31.35%
2	裴军	6,494,162	9.69%
3	孙健	3,737,680	5.58%

4	赵国水	3,573,622	5.33%
5	陈伟	935,669	1.40%
6	段赵东	835,127	1.25%
7	齐舰	744,172	1.11%
8	吴江洪	694,561	1.04%
9	陈良	620,144	0.93%
10	叶胜	400,000	0.60%
11	林菲等 168 名自然人	10,959,486	16.35%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7,000,000	25.37%
	合计	67,000,000	100%

2013 年 4 月 24 日，恒信移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6,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恒信移动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00 万股。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恒信移动的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恒信移动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恒信移动涉及的资产出售和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1、恒信奥特股权出售

（1）交易背景

2014 年 11 月，恒信移动基于公司总体战略的考虑，将参股公司恒信奥特的部分股权予以转让，恒信奥特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

业务、展览展示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与恒信移动现有主营业务无关联性，不能充分体现协同效应，故将恒信奥特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有意向的投资者，恒信移动仅参股恒信奥特。

(2) 交易程序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恒信奥特 17%股权转让给上海同源，转让价格为 25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信奥特 18%的股权，上海同源将持有恒信奥特 17%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1 月 5 日，恒信移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

依据恒信奥特 2014 年 9 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净资产 4169.14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 0.8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 元。溢价出售的原因：恒信奥特主要投资并运营深圳“智慧商城”项目，在各方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二年的建设和运营，“智慧商城”资产价值有一定增值（参照周边商业房地产市场价格估值），并且商城的租金收入和盈利能力有上涨潜力。为促进恒信奥特公司进一步健康稳健发展，恒信奥特公司董事会拟引进新的经营合作伙伴和投资人加盟，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本公司将持有的恒信奥特 17%股权转让给“上海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恒海影原股权出售

(1) 交易背景

2014 年底，恒信移动基于公司总体战略的考虑，将控股子公司恒海影原旗下与恒信移动业务紧密相关的央视和新华社授权的手机视频运营业务转到全资子公司恒信彩虹，恒海影原未来主营业务将集中于手机视频 APP 业务，与恒信移动现

有主营业务无关联性，不能充分体现协同效应，故将恒海影原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有意向的投资者，恒信移动仅参股恒海影原。

（2）交易程序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鸿明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恒信移动与君创同达、徐长军和盖建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恒海影原 32%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转 让 前 持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恒信移动	51%	19%
北京鸿明坊文化传媒有限责公	49%	49%
君创同达	-	12%
徐长军	-	10%
盖建翔	-	10%
合计	100%	100%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8 日，恒信移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股权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22 日，各方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协议规定在恒信移动董事会批准后五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55%，协议生效后经工商部门股权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完成之后半年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45%。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徐长军和君创同达支付首付款的 55%，2014 年 12 月 31 日，君创同达支付了剩余的 45%尾款。其他款项尚未支付。

（3）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

恒信移动转让恒海影原的定价依据是参照恒海影原 2014 年 10 月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及恒海影原主要资产的资产估值情况，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恒海影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 981.06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0.98 元。根据此次财务报告审计数，加上一定的溢价，最后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溢价出售的原因是各方对恒海影原现有产品未来收益预测、市场布局、人才、技术、知识产权价值等综合估值。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此次股权转让前受让方君创同达、徐长军和盖建祥与恒信移动无关联关系，均是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来购买本次股份，且三方购买股份分别为 10%、10%和 12%，均未对恒海影原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恒信移动发行股份收购易视腾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恒信移动、徐长军和君创同达各持有恒海影原 19%、10%、10%的股份，对恒海影原都不能产生重大影响，恒信移动、徐长军和君创同达彼此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易视腾股东徐长军控制的股份以及独立投资人君创同达参与配套融资均是各方基于各自战略的考虑，并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独立财务核查，此次恒信移动转让 32%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依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根据对恒海影原未来收益的预测协商确定，是双方基于对恒海影原情况了解的基础上自愿协商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恒信移动出售恒海影原 32%的股权是两次独立的交易，两次交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赛达科技股权

（1）交易背景

赛达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视频技术开发和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与中国电信安徽公司探索移动视频监控民用市场的运营模式和平台技术开发，经过在安徽、广东、浙江、海南、湖北等省市试点，2014 年初成功地与中国电信达成重要战略合作，对中国各类连锁商业企业和迅速成长的小微商业企业提供宽

带视频移动监控的管理和云存储服务，并集约运营对所有商业企业的电子营销及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目前已完成与全国 29 个省中国电信业务承载对接，各项业务流程和培训及安装维护服务均已落地，并已经在 20 多个省正式开始规模放号发展。中国电信集团已将该项目列入集约推广的 4G 核心行业应用产品，赛达科技将全面为所有民用安防和移动视频应用市场提供运营服务。

随着 4G 的普及和发展，移动视频应用作为移动互联网的核心应用，必将更加快速的发展。恒信移动在手机视频和移动商业应用方面投入多年，而赛达科技作为中国电信紧密战略合作伙伴，未来三年将成为中国百万商业企业宽带视频移动化基础服务平台。通过此次投资，一方面可以将赛达移动 P2P 视频技术平台的技术融入公司 O2O 业务平台，增强恒信移动在商业 O2O 服务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赛达已有的市场渠道基础，以移动视频监控为切入点，快速将自身 O2O 产品渗入连锁商业市场。与此同时，公司也会利用自身核心优势，将赛达科技现有的核心产品带向更广阔的市场。从而达到双赢的最终目的。

(2) 交易程序

公司与周杰先生和贾明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赛达科技部分股权，并向赛达科技进行增资。交易后公司将持有赛达科技 51% 的股份，成为赛达科技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购买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恒信移动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247 号）以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26,088.11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时和增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均为 26,000 万元，根

据标的公司的估值相应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

（4）后续安排

本次投资合计需要资金 14,79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1,790 万元购买周杰先生和贾明女士持有赛达科技 45.3462%的股份，即购买周杰先生 35.346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353.4615 万元、贾明女士 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00 万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向赛达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15.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84.6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将持有赛达科技 51%的股份，周杰先生将持有赛达科技 49%的股份。赛达科技将在增资结束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由周杰先生担任赛达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

各方确认，上市公司和周杰应当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启动收购周杰持有的赛达科技剩余 49%股权谈判。双方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赛达科技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 13 倍作为赛达科技 100%股权价值来收购周杰持有的赛达科技余下全部股权。在赛达科技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上市公司与周杰签署收购剩余全部股权的正式协议。周杰承诺 2018 年业绩不低于 2017 年实际业绩的 110%。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信移动所处行业为移动信息通信行业。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在个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作为移动信息产品复合型销售专家，在销售手机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手机整体应用服务。在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行业移动信息产品的集成销售和行业移动信息化业务运营两方面。

近年来，随着 3G、4G 网络的发展，公司传统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规模略有下降，为此公司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发展迅速。公司的战略发展重点已逐渐从传统移动终端产品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向 O2O 商业服务移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过渡时期。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和移动应用的不断丰富，公司致力于新

模式下的移动终端销售与移动互联网商业应用两大领域，发力移动互联，稳步拓展各项业务，公司通过研发及产品战略转型，积极拓展移动互联技术在实体商业服务中的机会。从运营自主品牌的 O2O 本地商业服务平台，通过聚焦“商圈生活”为各个商业服务企业，提供低成本的 O2O 解决方案，利用社交化和游戏化的产品模式，占领消费者本地生活服务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智慧商城”作为整体集成方案推向商业地产市场，建立商业数字内容云服务平台，构建更多实践案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其他移动互联网商业机会，侧重发展移动视频、移动传媒、移动行业信息服务等领域，力争在移动商业服务领域构建出公司全新的发展通道。

最近三年，恒信移动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及分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	66,336.45	99.40%	93,345.80	99.53%	109,459.80	99.56%
分产品						
个人移动信息终端集成销售服务	54,122.93	81.10%	83,875.08	89.43%	99,305.79	90.32%
个人移动信息业务销售服务	3,187.46	4.78%	2,458.45	2.62%	1,691.31	1.54%
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集成销售服务	1,829.51	2.74%	1,435.94	1.53%	2,683.25	2.44%
行业移动信息化业务运营	7,196.55	10.78%	5,576.32	5.95%	5,779.45	5.26%
地区分布						
河北	46,119.08	69.11%	81,440.41	86.84%	88,131.80	80.16%
北京	14,406.24	21.59%	6,827.92	7.28%	8,943.24	8.13%
山西	10.60	0.02%	1,086.30	1.16%	4,301.81	3.91%
黑龙江	269.74	0.40%	222.30	0.24%	2,058.82	1.87%
广东	1,956.07	2.93%	1,627.21	1.74%	1,351.93	1.23%
其他地区	3,574.73	5.36%	2,141.66	2.28%	4,672.21	4.25%

（七）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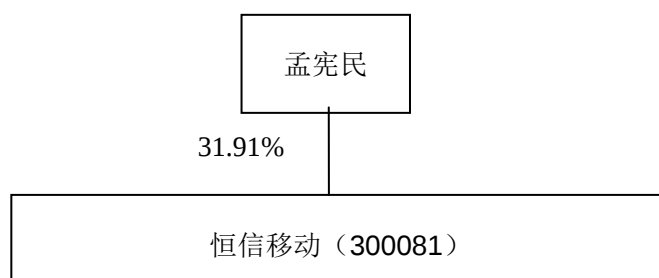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			
期末资产总计（万元）	88,654.31	94,552.56	121,034.09
期末负债合计（万元）	9,018.73	15,250.40	34,422.19
期末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635.58	79,302.16	86,611.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78,226.35	77,189.72	83,974.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78	5.7604	6.2668
利润表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66,735.76	93,785.96	109,945.5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336.45	93,345.80	109,459.80
营业利润（万元）	463.57	-6,008.43	2,853.18
利润总额（万元）	916.91	-5,570.98	3,080.58
净利润（万元）	803.22	-5,969.86	2,834.0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53.95	-5,444.96	3,22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4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41	0.24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 42,759,0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9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图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恒信移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孟宪民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孟宪民先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孟宪民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

工程师。1982-1986 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获电子学学士学位，1986-1989 年，毕业于电子工业部第 54 所，获计算机图像处理专业硕士学位；1989~1994 年任电子部第 54 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作期间，曾获第 37 届布鲁塞尔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河北省发明博览会金奖；199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卫星电视信道“一传二”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之一；2001 至今，创立恒信移动并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孟宪民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孟宪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306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 3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		
通讯电话	010-88846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孟宪民除在恒信移动及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外，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孟宪民除投资恒信移动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恒信移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等五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等五名投资者。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罗惠玲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惠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3072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怡苑阁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高源社区高圳头工业园 A-C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无		

（2）近三年职业或职务

罗惠玲近三年来一直担任自己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具体任职见控制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3）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罗惠玲与任职单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产权关系，具体见控制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4）控制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罗惠玲	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电子类产品生产	80%
	深圳市贝添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电子五金类生产	70%
	深圳市贝添利数码视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电子类产品生产	90%
	湖北贝添利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电子类产品生产	95%

2、无锡杰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苗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号	320200000205449	
总出资额	5,808,150 元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200061886247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徐长军	293,959	5.06%	有限合伙人
	侯立民	868,688	14.96%	有限合伙人
	叶光英	607,500	10.46%	有限合伙人
	杨苗仁	607,500	10.46%	普通合伙人
	猴万斋	198,750	3.42%	有限合伙人
	黄克	126,000	2.17%	有限合伙人
	杜鹏	126,000	2.17%	有限合伙人
	危明	126,000	2.17%	有限合伙人
	宛朝冬	59,250	1.02%	有限合伙人
	薛森	552,000	9.50%	有限合伙人
	夏卫力	517,500	8.91%	有限合伙人
	周潇珞	103,500	1.78%	有限合伙人
	林长征	103,500	1.78%	有限合伙人
	姬江辉	103,500	1.78%	有限合伙人
	陈朝阳	94,876	1.63%	有限合伙人
	刘薇	94,876	1.63%	有限合伙人

	姜涛	94,876	1.63%	有限合伙人
	夏望胜	51,750	0.89%	有限合伙人
	黄飞	51,750	0.89%	有限合伙人
	张步泰	51,75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茜	43,125	0.74%	有限合伙人
	王希	43,125	0.74%	有限合伙人
	程涌	43,125	0.74%	有限合伙人
	杨学辉	43,125	0.74%	有限合伙人
	刘东红	69,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康慷	43,125	0.74%	有限合伙人
	刘洪智	51,750	0.89%	有限合伙人
	熊瑞云	51,750	0.89%	有限合伙人
	凌平	43,125	0.74%	有限合伙人
	谢淝兴	43,125	0.74%	有限合伙人
	黄德光	51,750	0.89%	有限合伙人
	洪运来	34,500	0.59%	有限合伙人
	于敬柏	25,875	0.45%	有限合伙人
	王翠芳	34,500	0.59%	有限合伙人
	周湘蓉	34,500	0.59%	有限合伙人
	郝勇	34,500	0.59%	有限合伙人
	梁春丽	34,500	0.59%	有限合伙人
	马洪财	25,875	0.45%	有限合伙人
	宋旭博	25,875	0.45%	有限合伙人
	张战军	25,875	0.45%	有限合伙人

	敖华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杨柳冰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许业生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王建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王兆明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王岩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周科峰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李长生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林宽旺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罗小松	17,25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8,150	100.00%	-

(2) 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杰华除持有易视腾相关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3)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无锡杰华近两年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16,078.71	5,817,992.69
总负债	10,000.00	10,000.00
所有者权益	5,806,078.71	5,807,992.69

2) 利润表简表

无锡杰华近两年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1,913.98	-157.31
利润总额	-1,913.98	-15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98	-157.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介绍

无锡杰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苗仁先生，杨苗仁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苗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11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715		
通讯电话	010-8498 6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无		

杨苗仁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杨苗仁	北京格物致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IT 技术服务	35.00%
	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系统开发	1.95%

(5) 下属企业名目

无锡杰华除标的公司外无下属企业。

(6) 历史沿革

1) 发起设立

2013年2月17日，徐长军、侯立民、叶光英、杨苗仁、黄克、高经林、杜鹏、危明、宛朝东、陈学军、缙万斋等1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580.815万元发起设立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号：320200000205449，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长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D-603，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活动。

2013年2月17日，无锡杰华出资情况如下：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长军	240.465	41.401%
侯立民	263.85	45.428%
叶光英	9	1.550%
杨苗仁	9	1.550%
黄克	2.25	0.387%
高经林	2.25	0.387%
杜鹏	2.25	0.387%
危明	2.25	0.387%
宛朝东	0.75	0.129%
陈学军	37.5	6.456%
缙万斋	11.25	1.937%
合 计	580.815	100.000%

2) 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3年11月6日，高经林与侯立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经林将其持有的0.387%的合伙企业份额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立民，2013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完成后，无锡杰华出资情况如下：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长军	240.465	41.401%
侯立民	266.1	45.815%
叶光英	9	1.550%
杨苗仁	9	1.550%
黄克	2.25	0.387%
杜鹏	2.25	0.387%
危明	2.25	0.387%
宛朝东	0.75	0.129%
陈学军	37.5	6.456%
缙万斋	11.25	1.937%
合 计	580.815	100.000%

3) 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9 月 2 日，陈学军与徐长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学军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46% 的财产份额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徐长军，201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完成后，无锡杰华出资情况如下：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长军	277.965	47.858%
侯立民	266.1	45.815%
叶光英	9	1.550%
杨苗仁	9	1.550%
黄克	2.25	0.387%
杜鹏	2.25	0.387%

危明	2.25	0.387%
宛朝东	0.75	0.129%
缙万斋	11.25	1.937%
合 计	580.815	100.000%

4) 第三次出资人变更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举杨苗仁为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长军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立民将其出资的 179.2312 万元分别转让给叶光英 51.75 万元、转让给杨苗仁 51.75 万元、转让给缙万斋 8.265 万元、转让给黄克 10.35 万元、转让给杜鹏 10.35 万元、转让给危明 10.35 万元、转让给宛朝冬 5.175 万元、转让给薛森 30.8812 万元、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徐长军将其出资的 248.5689 万元转让给薛森 24.3188 万元、转让给夏卫力 51.75 万元、转让给周潇珞 10.35 万元、转让给林长征 10.35 万元、转让给姬江辉 10.35 万元、转让给陈朝阳 9.4876 万元、转让给刘薇 9.4876 万元、转让给姜涛 9.4876 万元、转让给夏望胜 5.175 万元、转让给黄飞 5.175 万元、转让给张步泰 5.175 万元、转让给王茜 4.3125 万元、转让给王希 4.3125 万元、转让给程涌 4.3125 万元、转让给杨学辉 4.3125 万元、转让给刘东红 6.9 万元、转让给康慷 4.3125 万元、转让给刘洪智 5.175 万元、转让给熊瑞云 5.175 万元、转让给凌平 4.3125 万元、转让给谢肥兴 4.3125 万元、转让给黄德光 5.175 万元、转让给洪运来 3.45 万元、转让给于敬柏 2.5875 万元、转让给王翠芳 3.45 万元、转让给周湘蓉 3.45 万元、转让给郝勇 3.45 万元、转让给梁春丽 3.45 万元、转让给马洪财 2.5875 万元、转让给宋旭博 2.5875 万元、转让给张战军 2.5875 万元、转让给敖华 1.725 万元、转让给杨柳冰 1.725 万元、转让给许业生 1.725 万元、转让给王建 1.725 万元、转让给王兆明 1.725 万元、转让给王岩 1.725 万元、转让给周科峰 1.725 万元、转让给李长生 1.725 万元、转让给林宽旺 1.725 万元、转让给罗小松 1.725 万元，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此次转让后，无锡杰华股权结构具体见无锡杰华“1）基本情况”。

3、无锡易朴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长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号	320200000205424	
总出资额	5,644,350 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4 室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20006188627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徐长军	1,201,986	21.30%	普通合伙人
	侯立民	1,062,792	18.83%	有限合伙人
	叶光英	183,868	3.26%	有限合伙人
	杨苗仁	183,868	3.26%	有限合伙人
	黄克	45,967	0.81%	有限合伙人
	杜鹏	45,967	0.81%	有限合伙人
	危明	45,360	0.80%	有限合伙人
	宛朝冬	13,608	0.24%	有限合伙人
	戴清林	136,894	2.43%	有限合伙人
	韦向东	195,360	3.46%	有限合伙人
	宋坚	157,554	2.79%	有限合伙人
	华仁红	579,903	10.27%	有限合伙人

	张春虎	468,737	8.30%	有限合伙人
	于国栋	181,440	3.21%	有限合伙人
	高经林	45,967	0.81%	有限合伙人
	徐国贤	45,967	0.81%	有限合伙人
	朱立	45,360	0.80%	有限合伙人
	陈飞	31,752	0.56%	有限合伙人
	陈佳昱	891,000	15.79%	有限合伙人
	缙万斋	81,000	1.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44,350	100.00%	-

(2) 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易朴除持有易视腾相关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3)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无锡易朴近两年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1,821.60	5,654,055.51
总负债	10,000.00	10,000.00
所有者权益	5,641,821.60	5,644,055.51

2) 利润表简表

无锡易朴近两年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2,233.91	-294.49
利润总额	-2,233.91	-29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91	-294.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介绍

无锡易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长军先生，徐长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姓名	徐长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8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709		
通讯电话	010-84986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无		

2) 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徐长军	易视腾董事长	北京格瑞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服务	16.25%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朗新科技	68.83%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朗新科技	68.83%
		朗新科技	电力等公共事业领域信息化技术与服务	与郑新标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 39.7328%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北京朗新	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	朗新科技持股 100%
		杭州朗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软件研发与销售	朗新科技持股 100%
		朗新科技(厄瓜多尔)有限公司	拟开展能源行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实施、维护业务	朗新科技持股 100%
		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销售	54.44%
		易视东方(注)	无业务	87.02%
		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语言服务	Transn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易汇伟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朗新天霁	Fairwise Technology Ltd.持股 100%
		Hey Wah Holding Limited	原红筹架构中,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 目前无实际业务	100%
		朗新技术控股有限公司(Longshine Technology Holding Ltd.)		36.36%
		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6.36%
		朗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39.47%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Eagle Sunrise Limited(BVI)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100%
		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Eagle Sunrise Limited(BVI) 持股 53.60%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持股 70%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股 100%
		Fairwise Technology Ltd.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易汇伟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
		Topnew Global Ltd.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 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的25.00%普通股股权	Fairwise Technology Ltd.持股 100%
		Transn Group Limited	持有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Topnew Global Ltd. 持股 25.00%
		北京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创视频内容的开发	10%

注：徐长军持有 Eagle Sunrise Limited(BVI)100%股份，Eagle Sunrise Limited(BVI) 持有 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 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 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5）下属企业名目

无锡易朴除持有易视腾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6）历史沿革

1) 发起设立

2013 年 2 月 17 日，徐长军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564.435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205424，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4 室，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徐长军	73,116.00	1.30%
侯立民	1,045,529.00	18.52%
叶光英	183,868.00	3.26%
杨苗仁	183,868.00	3.26%
黄克	45,967.00	0.81%
杜鹏	45,967.00	0.81%
危明	45,360.00	0.80%
宛朝冬	13,608.00	0.24%
戴清林	136,894.00	2.43%
韦向东	195,360.00	3.46%
宋坚	157,554.00	2.79%
华仁红	1,708,773.00	30.27%
于国栋	181,440.00	3.21%
高经林	45,967.00	0.81%
徐国贤	45,967.00	0.81%

朱立	45,360.00	0.80%
陈飞	31,752.00	0.56%
陈佳昱	891,000.00	15.79%
缙万斋	81,000.00	1.44%
陈学军	405,000.00	7.18%
杨宝义	81,000.00	1.44%
合 计	5,644,350.00	100.00%

2) 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3年5月14日，侯立民与张春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侯立民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46.8737万元以平价转让给张春虎，已完成工商变更。

完成此次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徐长军	73,116.00	1.30%
侯立民	576,792	10.22%
张春虎	468,737	8.30%
叶光英	183,868.00	3.26%
杨苗仁	183,868.00	3.26%
黄克	45,967.00	0.81%
杜鹏	45,967.00	0.81%
危明	45,360.00	0.80%
宛朝冬	13,608.00	0.24%
戴清林	136,894.00	2.43%
韦向东	195,360.00	3.46%

宋坚	157,554.00	2.79%
华仁红	1,708,773.00	30.27%
于国栋	181,440.00	3.21%
高经林	45,967.00	0.81%
徐国贤	45,967.00	0.81%
朱立	45,360.00	0.80%
陈飞	31,752.00	0.56%
陈佳昱	891,000.00	15.79%
缙万斋	81,000.00	1.44%
陈学军	405,000.00	7.18%
杨宝义	81,000.00	1.44%
合 计	5,644,350.00	100.00%

3) 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9 月 2 日，陈学军、杨宝义与侯立民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学军、杨宝义分别将其持有的 7.18%和 1.44%的合伙企业份额作价 40.50 万元和 8.10 万元转让给侯立民，已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后的出资情况见“1) 基本情况”。

4、无锡曦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长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号	320200000205432
总出资额	6,547,500 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5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20006188628X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徐长军	5,458,888	83.37%	普通合伙人
	郑新标	1,088,612	16.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47,500	100.00%	-

（2）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曦杰除持有易视腾相关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3）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简表

无锡曦杰近两年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57,083.62	6,557,090.62
总负债	10,000.00	10,000.00
所有者权益	6,547,083.62	6,547,090.62

2）利润表简表

无锡曦杰近两年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2,233.91	-294.49

利润总额	-2,233.91	-29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91	-294.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介绍

无锡曦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长军先生，徐长军先生基本情况见“3、无锡易朴”之“（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介绍”。

（5）下属企业名目

无锡曦杰除持有易视腾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6）历史沿革

2013年2月17日，徐长军与郑新标发起设立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654.75万元。其他见“1）基本情况”。

5、孟宪民

孟宪民具体情况见“第二节交易各方”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荣信博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宪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注册号	35020632000174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5 楼 567 单元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厦税征字 35020630305268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股权投资或实业投资。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孟宪民	10,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段赵东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伟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王志刚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覃盛任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主营业务情况

荣信博投资尚未从事业务。

（3）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荣信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无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介绍

荣信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宪民先生，徐长军先生基本情况见““第二节交易各方”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下属企业名目

无其他下属企业。

（6）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20 日，孟宪民等 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00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孟宪民	10,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段赵东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伟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王志刚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覃盛任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015年3月25日，孟宪民分别与杨才荣、樊平、周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出资额分别向其转让 3,789,474 元、2,526,316 元和 565,053 元。段赵东分别与周杰、和晶、陈良和周晓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其出资额分别向其转让 3,333,895 元、194,947 元、194,947 元和 81,263 元。王志刚与周晓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出资额向其转让 1,805,053 元。陈伟分别与周晓琦、李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出资额分别向其转让 203,520 元和 1,601,533 元。覃盛任与李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出资额向其转让 50,526 元。上述出资额变化正在工商变更当中，尚未变更完毕。

7、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和管理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万元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参加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王立双（身份证号：13063119831216XXXX）和周熙（身份证号：42011119781108XXXX）等投资人，实际成立时，将会进一步增加相关投资人参加该资产管理计划。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若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6日	注册号	3102300006497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188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30088671940		
营业期限	从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若蕙	600.00	60.00%
	唐宏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特此承诺相关事项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意向）认购人在恒信移动配融股份发行之前与恒信移动、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或前述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在恒信移动本次配套融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参与本次配融股份认购资金的募集计划，并不迟于恒信移动就本次配融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或监管机构明确要求的其他时间之前，确保王立双（身份证号：13063119831216XXXX）、周熙（身份证号：42011119781108XXXX）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如有）全部认购资金足额筹集到位，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3、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完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该资管计划本身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通过发起设立和管理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恒信移动配融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恒信移动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述，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日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金杜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通泉资管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按照其作出的书面承诺，其拟发起设立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应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形。

（2）主营业务情况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3）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95,851.41
负债总额	11,723.87
所有者权益	5,584,127.54

2) 利润表简表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65,872.46
利润总额	-565,872.46
净利润	-565,872.46

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介绍

李若蕙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若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841213xxx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188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无		

(5) 下属企业名目

无其他下属企业。

(6) 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 26 日，李若蕙与唐宏发起设立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他见“1）基本情况”。

8、君创同达

君创同达拟通过设立北京君创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平台，以 2,500.00 万元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该合伙企业投资人分别为君创同达、韩长风、皮检君和王凯，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君创同达及该投资平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君创同达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号	11010801375158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573246665		
营业期限	从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41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皮检君	1,0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情况

君创同达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3)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君创同达近两年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66,167.59	2,470,421.68
总负债	7,005,218.04	1,495,218.04

所有者权益	960,949.55	975,203.64
-------	------------	------------

2) 利润表简表

君创同达近两年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14,254.09	-3,580.00
利润总额	-14,254.09	-3,5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4.09	-3,58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介绍

皮检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皮检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119761213649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 5 区 8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 5 区 8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无		

(5) 下属企业名目

无其他下属企业。

(6) 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8 日，皮检君发起设立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 万元。其他见“1) 基本情况”。

9、耿仲毅

(1) 基本情况

姓名	耿仲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630330xxxx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园巷 30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澳大利亚居留权		

(2) 近三年职业或职务

耿仲毅近三年来一直担任自己控制的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具体任职见控制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耿仲毅直接或间接持有任职单位 48.98%的股权。

(4) 控制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万元	48.98%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细辛脑、醋氯酚酸、呋喃妥因、卤米松、利可君、尼群地平）、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地西洋片、甲丙氨酯片、氯氮卓片）、本公司自有房屋租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生物医药产品的化验、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2	镇江汇瑞投	1,18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资有限公司	万元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万元	34.94%	药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医疗器械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江涛

(1) 基本情况

姓名	江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650612xxxx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 198 号东 8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1101-7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无		

(2) 近三年职业或职务

江涛近三年来一直担任北京金源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具体任职见控制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3)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江涛持有北京金源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4) 控制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金源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51%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三、关联关系情况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1、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徐长军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83.37%、21.30%、5.06%的出资份额，其中徐长军为无锡曦杰和无锡易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杰华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无锡曦杰和无锡易朴同受徐长军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对于无锡杰华，虽然徐长军不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由于无锡杰华为易视腾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而徐长军作为易视腾现任董事长对无锡杰华其他合伙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进而能够对无锡杰华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无锡杰华作为受徐长军投资并受其重大影响的企业，应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一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罗惠玲、徐长军、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函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资料，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理由如下：

(1) 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易视腾成立后，罗惠玲于 2009 年 12 月曾短暂投资易视腾（持股比例为 9.52%），2010 年 12 月股权全部退出后又于 2014 年 7 月投资易视腾（持股比例为 13.04%），均系出于其本人在不同时期对易视腾投资价值的判断而独立决策和实施，其投资或退出不受徐长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委托、信托或有其他代持关系，其本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长军以及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罗惠玲未担任标的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2014 年 7 月投资入股后，除为维护自身股东权益而担任易视腾董事外，罗

惠玲未在易视腾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或其他职务，亦未从易视腾领取薪酬。徐长军、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就所持易视腾的股权，未与罗惠玲在投票决定易视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预算、决算方案，聘任公司员工，股息红利的分配，股权处分以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作出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罗惠玲均为依据自身的判断及决策行使股东表决权。

（3）罗惠玲与徐长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2014年7月投资入股后，徐长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具有以下任何情形：（1）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企业具有股权控制关系；（2）徐长军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控制的任何企业受同一主体控制；（3）徐长军在罗惠玲控制的任何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除易视腾外，罗惠玲在徐长军控制的任何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5）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为罗惠玲取得易视腾的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取得易视腾的股权而提供的任何融资安排；（6）除易视腾外，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由罗惠玲代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或由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代罗惠玲持有易视腾的股权；（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9）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或其控制的任何企业作出可能导致前述情形出现的口头或者书面的约定或安排。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徐长军或其控制的企业及罗惠玲在投票决定恒信移动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恒信移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恒信移动的预算、决算方案，聘任恒信移动员工，股息红利的分配，股权处分以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将依据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自身的判断与决策行使权利，本人或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罗惠玲不会就该等事项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根据上述，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

锡易朴、无锡杰华、徐长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日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金杜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罗惠玲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徐长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所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荣信博投资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一，孟宪民持有本公司股份42,759,034股，持股比例为31.9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孟宪民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并已作出承诺。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作出承诺。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易视腾91.3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一) 易视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701 室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709
法定代表人	侯立民
注册资本	1127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397961
税务登记证	锡国/地税登字 32020068120825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120825-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易视腾设立

易视腾由华仁红、尹红峰和郑新标等三名自然人投资成立。2008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京海）企业预核（内）字[2008]第131325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北京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华仁红、尹红峰、郑新标共同签署了《北京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三人分别以现金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他未缴资本于2010年10月20日一次缴足。

2008年10月21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8]第133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1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首期出资200万元。

2008年10月22日，易视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397961）。

易视腾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东街六号北京东轻宾馆420室”，法定代表人为石艾容，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于2010年10月20日一次缴清），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易视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本期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仁红	4,372,000	43.72%	874,400	8.74%	货币
2	郑新标	4,170,000	41.70%	834,000	8.34%	货币
3	尹红峰	1,458,000	14.58%	291,600	2.92%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	-

2、易视腾变更注册地址、第一次补缴实收资本、修改分期缴付期限

2009年4月22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F区1号楼玲珑商务楼407房间”，同意分期缴付期限变更为“将待缴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分三期缴清”，其中截至2009年04月14日止，缴付300万元，截至2009年09月30日止，缴付3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缴付200万元；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500万元，其中华仁红缴纳131.16万元，尹红峰缴纳43.74万元，郑新标缴纳125.10万元。

2009年4月17日，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博冠通晟验字[2009]第118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华仁红、郑新标、尹红峰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易视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新增出 资方式
1	华仁红	4,372,000	43.72%	2,186,000	21.86%	货币
2	郑新标	4,170,000	41.70%	2,085,000	20.85%	货币
3	尹红峰	1,458,000	14.58%	729,000	7.29%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	-

3、易视腾第二次补缴实收资本

根据易视腾公司章程关于分期出资时限的约定，公司股东进行了第三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9年7月28日，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博冠通晟验字[2009]第7-10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华仁红、郑新标、尹红峰缴纳的第三期出资3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易视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新增出 资方式
1	华仁红	4,372,000	43.72%	3,497,600	34.98%	货币
2	郑新标	4,170,000	41.70%	3,336,000	33.36%	货币
3	尹红峰	1,458,000	14.58%	1,166,400	11.66%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8,000,000	80.00%	-

4、易视腾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补缴实收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3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仁红将636,874元待缴出资转让给郑新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罗惠玲、郑新标、徐长军、尹红峰等四人认购，其中由尹红峰以货币出资15.7014万元，郑新标以货币出资91.9898万元，罗惠玲以货币出资171.4284万元，徐长军以货币出资520.8804万元；徐长军认缴部分分两期出资，本次缴付220.8804万元。

2009年12月23日，华仁红与郑新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仁红将636,874元待缴出资转让给郑新标。

2009年12月25日，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博冠通晟验字[2009]第12-5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华仁红、郑新标、尹红峰、罗惠玲、徐长军缴纳的第四期出资700万元。

2010年1月5日，易视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认缴	持股	累计出资额	占注册资	新增出
----	------	-------	----	-------	------	-----

	或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元）	本比例	资方式
1	华仁红	3,735,126	20.75%	3,735,126	20.75%	货币
2	郑新标	5,726,772	31.82%	5,726,772	31.82%	货币
3	尹红峰	1,615,014	8.97%	1,615,014	8.97%	货币
4	罗惠玲	1,714,284	9.52%	1,714,284	9.52%	货币
5	徐长军	5,208,804	28.94%	2,208,804	12.27%	货币
合计		18,000,000	100.00%	15,000,000	83.33%	-

5、易视腾第四次补缴实收资本

根据易视腾公司章程关于新增注册资本分期出资的约定，徐长军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剩余出资进行了第二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8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全部到位。

2010 年 9 月 3 日，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博冠通晟验字[2010]第 9-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徐长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3 日，易视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增出资方式
1	华仁红	3,735,126	20.75%	3,735,126	20.75%	货币
2	郑新标	5,726,772	31.82%	5,726,772	31.82%	货币
3	尹红峰	1,615,014	8.97%	1,615,014	8.97%	货币
4	罗惠玲	1,714,284	9.52%	1,714,284	9.52%	货币
5	徐长军	5,208,804	28.94%	5,208,804	28.94%	货币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	------------	---------	------------	---------	--

6、易视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罗惠玲将易视腾1,714,284.00元出资转让给徐长军。

同日，罗惠玲与徐长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罗惠玲所持易视腾出资作价1,714,284.00元转让与徐长军。

2010年12月16日，易视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仁红	3,735,126	20.75%
2	郑新标	5,726,772	31.82%
3	尹红峰	1,615,014	8.97%
4	徐长军	6,923,088	38.46%
合计		18,000,000	100.00%

7、易视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1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杜鹏、戴清林、朱立、陈飞、宋坚、危明、张春虎、侯立民、高经林、叶光英、于国栋、黄克、彭剑锋、韦向东、杨苗仁、徐国贤、宛朝冬等人。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定为1元/股。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剩余出资额(元)
----	-----	-----	----------	---------	----------

1	华仁红	于国栋	74,703	74,703	3,390,423
2		危明	90,000	90,000	
3		宛朝冬	27,000	27,000	
4		陈飞	63,000	63,000	
5		朱立	90,000	90,000	
1	郑新标	戴清林	271,616	271,616	2,159,944
2		杨苗仁	364,817	364,817	
3		宋坚	312,608	312,608	
4		杜鹏	91,204	91,204	
5		徐国贤	91,204	91,204	
6		韦向东	387,619	387,619	
7		高经林	91,204	91,204	
8		黄克	91,204	91,204	
9		叶光英	364,817	364,817	
10		于国栋	285,297	285,297	
11		徐长军	1,215,238	1,215,238	
1	尹红峰	徐长军	684,980	684,980	0
2		张春虎	930,034	930,034	
1	徐长军	侯立民	1,764,001	1,764,001	4,853,087
2		彭剑锋	306,000	306,000	

2011年3月29日，易视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华仁红	3,390,423	18.84%
2	徐长军	6,753,305	37.52%
3	郑新标	2,159,944	12.00%
4	张春虎	930,034	5.17%
5	韦向东	387,619	2.15%
6	杨苗仁	364,817	2.03%
7	戴清林	271,616	1.51%
8	宋坚	312,608	1.74%
9	侯立民	1,764,001	9.80%
10	杜鹏	91,204	0.51%
11	高经林	91,204	0.51%
12	徐国贤	91,204	0.51%
13	叶光英	364,817	2.03%
14	黄克	91,204	0.51%
15	于国栋	360,000	2.00%
16	陈飞	63,000	0.35%
17	危明	90,000	0.50%
18	宛朝冬	27,000	0.15%
19	朱立	90,000	0.50%
20	彭剑锋	306,000	1.70%
合计		18,000,000	100.00%

8、易视腾变更住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彭剑锋将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将公司住所变更至“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

园鲸鱼座 D 幢 602 室”。

2012 年 6 月 30 日，彭剑锋与徐长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剑锋将易视腾 1.70% 股权计 306,000 元以 30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长军。

2012 年 8 月 6 日，易视腾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仁红	3,390,423	18.84%
2	徐长军	7,059,305	39.22%
3	郑新标	2,159,944	12.00%
4	张春虎	930,034	5.17%
5	韦向东	387,619	2.15%
6	杨苗仁	364,817	2.03%
7	戴清林	271,616	1.51%
8	宋坚	312,608	1.74%
9	侯立民	1,764,001	9.80%
10	杜鹏	91,204	0.51%
11	高经林	91,204	0.51%
12	徐国贤	91,204	0.51%
13	叶光英	364,817	2.03%
14	黄克	91,204	0.51%
15	于国栋	360,000	2.00%
16	陈飞	63,000	0.35%
17	危明	90,000	0.50%

18	宛朝冬	27,000	0.15%
19	朱立	90,000	0.50%
合计		18,000,000	100.00%

9、易视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8 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徐长军将所持易视腾 1.70% 的股权转让给侯立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徐长军与侯立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长军将持有的易视腾 1.70% 的股权计 306,000 元以 30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侯立民。

2012 年 12 月 6 日，易视腾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仁红	3,390,423	18.84%
2	徐长军	6,753,305	37.52%
3	郑新标	2,159,944	12.00%
4	张春虎	930,034	5.17%
5	韦向东	387,619	2.15%
6	杨苗仁	364,817	2.03%
7	戴清林	271,616	1.51%
8	宋坚	312,608	1.74%
9	侯立民	2,070,001	11.50%
10	杜鹏	91,204	0.51%
11	高经林	91,204	0.51%
12	徐国贤	91,204	0.51%

13	叶光英	364,817	2.03%
14	黄克	91,204	0.51%
15	于国栋	360,000	2.00%
16	陈飞	63,000	0.35%
17	危明	90,000	0.50%
18	宛朝冬	27,000	0.15%
19	朱立	90,000	0.5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0、易视腾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曦杰、无锡易朴和无锡杰华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易视腾原自然人股东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和无锡杰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持股比例
1	华仁红	无锡易朴	3,390,423	3,390,423	18.84%
2	徐长军	无锡曦杰	4,387,566	4,387,566	24.38%
		无锡易朴	2,253,927	2,253,927	12.52%
		无锡杰华	111,822	111,822	0.62%
3	郑新标	无锡曦杰	2,159,944	2,159,944	12.00%
4	张春虎	无锡杰华	930,034	930,034	5.17%
5	韦向东	无锡杰华	387,619	387,619	2.15%

6	杨苗仁	无锡杰华	364,817	364,817	2.03%
7	戴清林	无锡杰华	271,616	271,616	1.51%
8	宋坚	无锡杰华	312,608	312,608	1.74%
9	侯立民	无锡杰华	2,070,001	2,070,001	11.50%
10	杜鹏	无锡杰华	91,204	91,204	0.51%
11	高经林	无锡杰华	91,204	91,204	0.51%
12	徐国贤	无锡杰华	91,204	91,204	0.51%
13	叶光英	无锡杰华	364,817	364,817	2.03%
14	黄克	无锡杰华	91,204	91,204	0.51%
15	于国栋	无锡杰华	360,000	360,000	2.00%
16	陈飞	无锡杰华	63,000	63,000	0.35%
17	危明	无锡杰华	90,000	90,000	0.50%
18	宛朝冬	无锡杰华	27,000	27,000	0.15%
19	朱立	无锡杰华	90,000	90,000	0.5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2013年3月18日，易视腾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曦杰	6,547,500	36.37%
2	无锡易朴	5,644,350	31.36%
3	无锡杰华	5,808,150	32.27%
合计		18,000,000	100.00%

11、易视腾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7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万元，其中，启迪创新出资2,496万元，其中18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启迪官林出资640万元，其中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华创策联出资20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罗茁出资44万元，其中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徐长军出资1,00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恒信彩虹出资3,200万元，其中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张海军出资600万元，其中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6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13]2-008），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5日，启迪创新、启迪官林、华创策联、恒信彩虹、罗茁、张海军、徐长军等七方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年5月10日，易视腾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增出资方式
1	无锡曦杰	6,547,500	27.28%	-
2	无锡易朴	5,644,350	23.52%	-
3	无锡杰华	5,808,150	24.20%	-
3	启迪创新	1,872,000	7.80%	货币
4	启迪官林	480,000	2.00%	货币
5	华创策联	15,000	0.06%	货币
6	恒信彩虹	2,400,000	10.00%	货币
7	罗茁	33,000	0.14%	货币
8	张海军	450,000	1.88%	货币

9	徐长军	750,000	3.13%	货币
合计		24,000,000	100.00%	-

12、易视腾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10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8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曦杰	20,188,162	27.28%
2	无锡易朴	17,403,394	23.52%
3	无锡杰华	17,908,444	24.20%
3	启迪创新	5,772,000	7.80%
4	启迪官林	1,480,000	2.00%
5	华创策联	46,250	0.06%
6	恒信彩虹	7,400,000	10.00%
7	罗茁	101,750	0.14%
8	张海军	1,387,500	1.88%
9	徐长军	2,312,500	3.13%
合计		74,000,000	100.00%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13]2-022），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9日，公司资本公积已全部到位并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3年9月13日，易视腾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曦杰	26,735,662	27.28%
2	无锡易朴	23,047,744	23.52%
3	无锡杰华	23,716,594	24.20%
3	启迪创新	7,644,000	7.80%
4	启迪官林	1,960,000	2.00%
5	华创策联	61,250	0.06%
6	恒信彩虹	9,800,000	10.00%
7	罗茁	134,750	0.14%
8	张海军	1,837,500	1.88%
9	徐长军	3,062,500	3.13%
合计		98,000,000	100.00%

13、易视腾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3 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70 万元，其中徐长军出资 4,800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47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5 日，易视腾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的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增出资方式
1	无锡曦杰	26,735,662	23.72%	-
2	无锡易朴	23,047,744	20.45%	-
3	无锡杰华	23,716,594	21.04%	-

3	启迪创新	7,644,000	6.78%	-
4	启迪官林	1,960,000	1.74%	-
5	华创策联	61,250	0.05%	-
6	恒信彩虹	9,800,000	8.70%	-
7	罗茁	134,750	0.12%	-
8	张海军	1,837,500	1.63%	-
9	徐长军	17,762,500	15.76%	货币
合计		112,700,000	100.00%	

14、易视腾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徐长军将易视腾 1,4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惠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3 日，启迪创新、启迪官林、华创策联、罗茁与徐长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启迪创新、启迪官林、华创策联、罗茁将持有易视腾股权将所持易视腾全部股权合计作价 3,573.3333 万元转让给徐长军。

2014 年 7 月 8 日，徐长军与罗惠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长军将持有易视腾 1,470 万元股权以 4,800 万元转让给罗惠玲。

2014 年 8 月 6 日，易视腾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的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曦杰	26,735,662	23.72%
2	无锡易朴	23,047,744	20.45%
3	无锡杰华	23,716,594	21.04%
4	恒信彩虹	9,800,000	8.70%

5	张海军	1,837,500	1.63%
6	罗惠玲	14,700,000	13.04%
7	徐长军	12,862,500	11.41%
合计		112,700,000	100.00%

15、易视腾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 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海军将所持易视腾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海军与徐长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海军将持有易视腾的全部股权以 460 万元转让给徐长军。

2014 年 12 月 17 日，易视腾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的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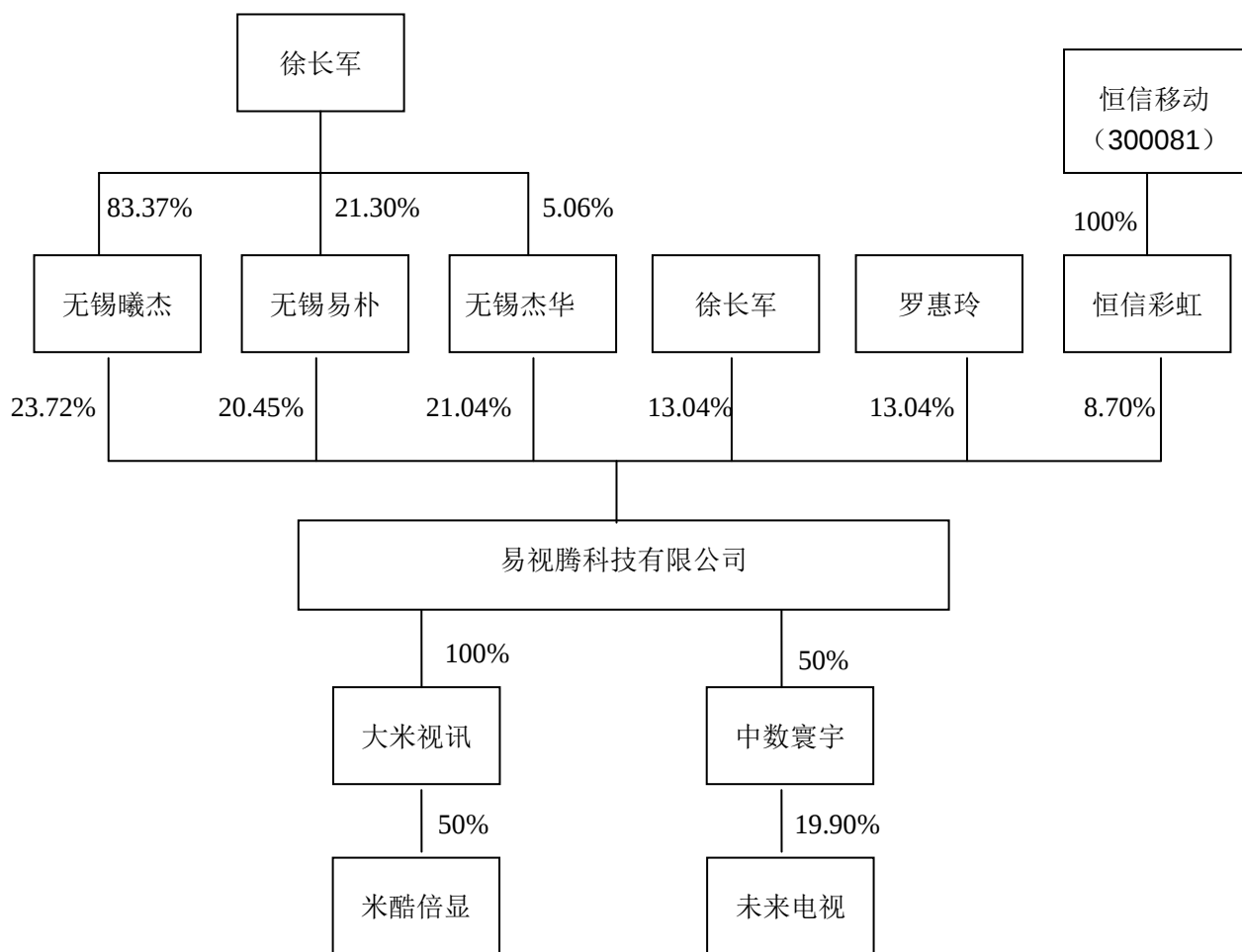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易视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曦杰	26,735,662	23.72%
2	无锡易朴	23,047,744	20.45%
3	无锡杰华	23,716,594	21.04%
4	恒信彩虹	9,800,000	8.70%
5	罗惠玲	14,700,000	13.04%
6	徐长军	14,700,000	13.04%
合计		112,7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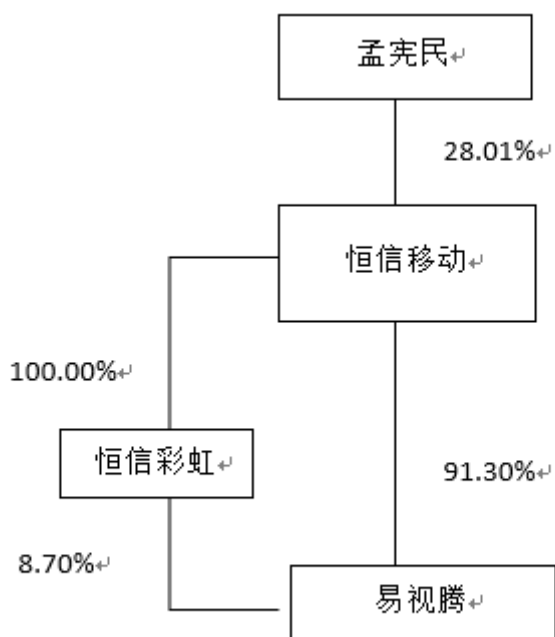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控制关系

1) 本次交易实施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2) 本次交易实施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2、易视腾现行章程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况

易视腾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

3、易视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信移动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做大做强O2O主营业务为原则，适当调整上市公司以及易视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4人，交易对方委派3人，其中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所委派的董事担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外，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原则保持不变。

（3）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包括：徐长军、侯立民、叶光英、杨苗仁、夏卫力、薛森、缙万斋、黄克、林长征、姬江辉、宛朝冬和张步泰等，共计12人。交易对方应保证在上述每一关键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4、影响易视腾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易视腾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易视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只有大米视讯，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 13 楼一层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宝义

注册资本	43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4757420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5592307320
组织机构代码	5923073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2) 股权结构

大米视讯为易视腾全资子公司。

(3)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042,057.13	2,313,420.89
负债总计	6,414,462.30	2,826,541.42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2,405.17	-513,120.53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31,161.20	0.00
主营业务利润	2,577,987.65	0.00

利润总额	-3,810,784.59	-4,153,777.71
净利润	-2,859,284.64	-3,031,807.85

2、其他公司情况

(1) 米酷倍显

米酷倍显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由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大米视讯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吉长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栋，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发布注销公告，该公司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2) 中数寰宇

中数寰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0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霆，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3 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未来电视

未来电视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中数寰宇与央视国际、腾讯公司共同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E5，作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独家运营方，负责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建设、运营、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及其他商业化运营。

(五)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恒信移动本次拟购买的易视腾 91.3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合法拥有拟与恒信移动进行交易的易

视腾91.30%股权，其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主要资产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视腾账面总资产为23,026.01万元，主要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18,154.50	78.84%	
其中：货币资金	5,151.44	22.37%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10,968.91	47.64%	应收运营商货款
预付款项	57.78	0.25%	OEM订货款
其他应收款	160.32	0.70%	员工借款
存货	1,816.05	7.89%	OTT终端
非流动资产	4,871.51	21.16%	
其中：固定资产	1,303.85	5.66%	电子设备
长期股权投资	2,015.31	8.75%	对外股权投资
递延资产	1,552.35	6.74%	亏损确认的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23,026.01	100.00%	

3、主要负债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视腾账面总负债为16,429.87万元，主要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16,427.25	99.98%	
其中：短期借款	2,199.00	13.38%	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1,952.60	72.75%	应付OEM厂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8.71	6.08%	员工工资等
应交税费	245.41	1.49%	应交增值税等
其他应付款	1,030.51	6.27%	应付关联方欠款
负债总额	16,429.87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草案签署日，易视腾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易视腾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开始，易视腾自主研发推出 OTT 终端产品，与未来电视进行联合品牌推广，成为市场上较早一批合规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产品。2013 年易视腾中标央视国际的中国互联网电视海外平台建设项目，为央视国际和未来电视承担国家重要新媒体海外平台建设项目提供平台研发、技术服务和支持，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2013 年开始，易视腾与未来电视紧密合作，着力拓展运营商市场的互联网电视业务，OTT 产品及服务获得运营商客户与最终用户的欢迎，新增 OTT 终端出货量达到 35.6 万台，累计激活家庭用户数达到 18.5 万户。

2014 年是易视腾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加快和运营商的合作、落地平台建设与业务推广，开展业务的省份迅速发展到了 20 个，“终端销售+运营分成+增值业务”的商业模式初步确立，新增 OTT 终端出货量超过 125 万台，累计激活家庭用户超过 120 万户。

经过近三年的快速发展，易视腾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互联网电视运营服务商，并专注于互联网电视核心技术研发、智能终端开发及销售、OTT 业务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易视腾协同互联网电视牌照商、内容及应用提供商，主要在运营商市场参与建设各地运营商的互联网电视落地平台，提供端到端技术解决方案和定制化的 OTT 终端产品，并参与 OTT 业务运营及服务保障，为最终用户提供丰富的互联网电视内容与增值应用服务。

易视腾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易视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260,076.79	159,251,778.49
负债总额	164,298,730.44	86,533,93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61,346.35	72,717,84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61,346.35	72,717,840.9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5,938,198.00	101,016,751.08
营业利润	-62,635,566.48	-36,471,886.15
利润总额	-64,817,177.65	-28,551,716.67
净利润	-54,756,494.55	-23,789,4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56,494.55	-23,789,46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964.20	-66,466,7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296.63	-6,104,28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1,914.30	83,246,803.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4,653.47	10,675,79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9,761.64	12,563,965.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4,415.11	23,239,761.6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0,366.57		550,366.5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50,366.57		550,366.57	

政府补助	3,003,955.00	7,939,850.00	3,003,955.00	7,939,850.00
盘盈利得	490,014.14		490,014.14	
其他	476,339.39		476,339.39	
合计	4,520,675.10	7,939,850.00	4,520,675.10	7,939,850.00

1、营业外支出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02,286.27	17,680.52	6,702,286.27	17,680.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02,286.27	17,680.52	6,702,286.27	17,680.52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合 计	6,702,286.27	19,680.52	6,702,286.27	19,680.52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8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3,003,955.00	7,939,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5,566.17	-2,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27,241.68	1,188,025.42
合 计	-1,854,369.49	6,732,144.06

（八）易视腾出资情况及其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相关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股权对应的主要资产也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

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015 年 3 月 4 日，易视腾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恒信移动收购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合计持有的 91.3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满足易视腾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易视腾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和改制情况，其交易和增资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 年月	变更方式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转让的 出资额（万 元）	变更后注册 资本（万元）	变更价格		定价原因
						易视腾整体估 值（万元）	变更价格（元/ 每一元出资）	
2012.7	股权转让	彭剑峰	徐长军	30.60	1,800	1,800	1	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互联网电视业务尚未步入正轨，股 东之间经协商确定，以平价转让
2012.11	股权转让	徐长军	侯立民	30.60	1,800	1,800	1	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互联网电视业务尚未步入正轨，股 东之间经协商确定，以平价转让
2013.3	股权转让	徐长军、郑新标	曦杰投资	654.750	1,800	1,800	1	将自然人直接持有易视腾股权变更为通过合伙企业间 接持有易视腾股权，属于内部股权转让和调整，据此确 定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徐长军、华仁红	易朴投资	564.435				
		徐长军、除郑新标及华仁 红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杰华投资	580.815				
2013.4	增资	启迪创新	----	187.20	2,400	32,000	13.33	基于易视腾 2012 年底的经营数据及未来 OTT 终端用 户数的良好预期，易视腾与各外部投资人友好协商，参
		启迪官林	----	48.00				

		华创策联	----	1.50				考中国互联网电视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协商一致后定价。
		恒信彩虹	----	240.00				
		罗茁	----	3.30				
		徐长军	----	75.00				
		张海军	----	45.00				
2013.9	资本公积金转增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	7,400	9,800	----	----	易视腾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至 9,800 万元，使得易视腾注册资本规模增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
2014.6	增资	徐长军	----	1,470	11,270	36,800	3.27	基于对易视腾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并根据前一次定价基础，各方协商定价，使得易视腾注册资本规模增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
2014.7	股权转让	启迪创新	徐长军	764.40	11,270	41,093	3.65	外部机构股东股权退出，由徐长军回购股权，回购价格参考退出股东的投资金额及合理收益，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启迪官林	徐长军	196.00				
		华创策联	徐长军	6.125				
		罗茁	徐长军	13.475				

		徐长军	罗惠玲	1,470		36,800	3.27	引入新的外部股东,参考同次外部机构股东的退出价格并考虑资金需求的时间性,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注 1
2014.12	股权转让	张海军	徐长军	183.75	11,270	28,213	2.50	外部自然人股东股权退出,由徐长军回购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外部机构股东的退出价格,同时因张海军 2013 年 4 月入股时投资的 600 万元中有 200 万系徐长军借予,扣除该部分借款资金及对应资金成本,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经核查，易视腾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当时各方对交易定价没有任何争议，不涉及股份支付。

1、徐长军向罗惠玲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2014 年初，由于易视腾上市计划改变等原因，外部机构投资人启迪创新等四方提出退出易视腾，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拟自筹资金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参考易视腾 2013 年末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退出股东对易视腾的投资金额及合理收益，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交易对价对应易视腾整体股东权利的估值约 4.10 亿元，该定价真实、自愿、公允。

在启迪创新等外部投资人退出同时，由于徐长军个人筹措资金需求，并为了保持易视腾的合理股权结构设置，徐长军拟向外部自然人罗惠玲转让股权。徐长军创立易视腾后，罗惠玲于 2009 年 12 月曾短暂投资易视腾(持股比例为 9.52%)，2010 年 12 月股权全部退出后继续经营自身事业，罗惠玲对互联网电视行业和易视腾有一定了解，其于 2014 年 7 月投资易视腾（持股比例为 13.04%）系出于对易视腾投资价值的判断而独立决策和实施。因此，转让价格参考上述同时期启迪创新等外部投资人的退出价格，并考虑资金筹措的紧急性，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交易对价对应易视腾整体股东权利的估值约 3.68 亿元，该定价真实、自愿、公允，不存在定价过低。

2、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

根据上述，罗惠玲受让股权定价参考同期外部股东退出价格，主要依据易视腾 2013 年末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而本次交易定价，系在易视腾 2014 年末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以评估机构对易视腾收益法预测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两次定价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量化的原因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101.68	26,593.82	2.63
地域范围的拓展	2.00	20.00	10.00
互联网电视终端出货量（万台）	35.66	125.34	3.51

互联网电视累计激活用户数（万户）	18.50	120.53	6.52
------------------	-------	--------	------

（2）非量化的原因

1)易视腾是中国移动上海视频基地唯一的 OTT 业务全国运营支撑合作伙伴，同时是中国移动四川音乐基地唯一的 OTT 家庭音乐业务合作伙伴，此两项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 部分省份如江西、江苏等地已完成前期的开发与投入，处于规模发展阶段，基础内容服务分成已开始进行结算，随着激活用户数的逐年增加，易视腾运营业务分成收入也将逐步增加，未来将成为易视腾的主要盈利来源；

3) 易视腾已完成完整的业务布局，涵盖了牌照运营公司、集成播控平台、“中心-分省”两级运营与运维体系、CDN 分发网络技术和 OTT 终端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运营分成+增值业务”的盈利模式；

4) 技术方面，易视腾在互联网视频分发传输、播控平台技术、智能操作系统和应用、家庭 IOT 硬件、自然人机交互系统等方面持续研究创新，取得了较多的实用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以创新的云计算+智能终端模式，结合自主研发云端服务平台和终端、网络、编解码等核心技术，提供整合性的“云+端”视频应用端到端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的作价是交易双方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9 亿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作价标的公司易视腾总体价值为 9 亿元，收购的 91.30%股权的价值为 82,174 万元。

日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是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基于对易视腾业务以及经营上的认识，进行的协商作价；本次交易的作价是交易双方参照评估公司的评估值进行的协商作价，作价与前次相比具有较大的变化，变化原因合理，是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

卓信大华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是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基于对易视腾业务以及经营上的认识，进行的协商作价；本次评估值结果是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结果与前次相比具有较大的变化，变化原因合理，本次交易的作价是交易

双方参照评估值进行的定价，是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

（十）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草案签署日，易视腾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易视腾诉讼地位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共同被告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无锡高新区法院	1. 停止播放侵权产品；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2	共同被告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无锡高新区法院	1. 停止播放侵权产品；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3	共同被告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无锡高新区法院	1. 停止播放侵权产品；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4	被告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停止播放侵权产品并删除相应文件；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 万元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易视腾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十一）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易视腾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合同期限	房产证号
1	北辰实业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7 层 1709	146.19	2014.3.15 - 2017.6.14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92546 号
2	北辰实业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7 层 1708	379.68	2014.3.15 - 2017.6.14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92546 号
3	北辰实业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7 层 1711-1715 号	512.03	2014.6.15 - 2017.6.14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92546 号

4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区鲸鱼D座701室	343	2013.8.1 - 2014.12.31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11929 号
5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区鲸鱼D座702室	342	2012.11.1 - 2015.10.31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11929 号

（十二）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1、2014 年广电总局整改情况

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6 至 7 月通过发函、约谈、口头通知等方式要求各个互联网电视牌照商（包括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百视通、南方传媒、华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IBN）、湖南广电、中央人民广播电台（CNR）等经广电总局批准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资质的七家牌照商）及其合作运营方对有关互联网电视的违规内容进行整改，整改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1）纠正合作运营方未严格通过集成服务平台播控；（2）停止播放没有电视版权的节目；（3）删除商业品牌与视频网站的合作专区；（4）取消与公共互联网视频的链接；（5）下架非牌照商视频客户端 APP；（6）规范 EPG 管理与报备；（7）规范 UI 的管理与报备；（8）关闭终端产品中违规视频软件下载通道及上网功能；（9）停止提供电视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10）停止销售未经批准的终端产品。

易视腾在接到与其合作的牌照商未来电视转达的口头整改要求后，立即对所运营的 OTT 终端进行了全面自查，除涉及违规视频软件下载通道及上网功能、电视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外，不涉及其他需整改事项。

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和要求，经与未来电视认真研究相关整改措施后，易视腾立即通过软件升级等方式封闭了有关违规内容的入口，并于 2014 年 7 月第一批完成了全部 OTT 终端的整改，没有受到广电总局的任何处罚。截至目前，易视腾与未来电视的互联网电视的业务合作合法有效、正常持续。

2、易视腾与朗新科技 2012 年重组

朗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其实际控制人为徐长军和郑新标。

(1) 本次重组的背景

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易视腾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三方面业务，鉴于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与朗新科技存在业务内容与客户的部分重叠，2012 年 7 月，朗新科技及子公司北京朗新收购了易视腾的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易视腾仅保留了其互联网电视业务。

(2) 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1) 资产转移

2012 年 7 月 18 日，北京朗新与易视腾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易视腾科技同意将拥有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北京朗新，该等资产、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4,086.93 万元。鉴于当时朗新科技向易视腾科技提供了 2,470 万元借款，根据易视腾科技与北京朗新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朗新应向易视腾科技实际支付价款 1,616.93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朗新科技与易视腾科技签署协议，收购电脑等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 74.33 万元加相关税金定价；收购业务相关软件，按账面净值 19.51 万元定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针对易视腾科技重组时保留的与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存货，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朗新在后续业务实际需要时，按账面值向易视腾科技进行采购。

2) 人员转移

2012 年 7 月，易视腾科技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人员与朗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朗新签署了劳动合同，转移至朗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朗新。

3) 业务转移

针对易视腾科技原与客户订立的与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

同，为保证原有业务顺利延续，对重组前已签署合同，采用转包或类似方式，将剩余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对重组后该等业务延续新发生合同，逐步过渡到由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未能及时完成过渡的项目，仍由易视腾科技签署合同，仍采用转包方式，将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

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易视腾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互联网电视运营服务商，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电视核心技术研发、智能终端开发及销售、OTT业务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协同互联网电视牌照商、内容及应用提供商，主要在运营商市场参与建设各地运营商的互联网电视落地平台，提供端到端技术解决方案和定制化的OTT终端产品，并参与OTT业务运营及服务保障，为最终用户提供丰富的互联网电视内容与增值应用服务。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易视腾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二）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互联网电视行业监管部门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为主，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为辅。

广电总局是互联网电视行业的核心监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电视集成牌照和内容牌照的授权以及终端产品的销售。广电总局其具体职能为：负责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创作并协调其题材规划；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管理体制改革的；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

网进行具体规划并管理；制订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具体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受信息产业部委托，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订国家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工信部对互联网电视内容通过互联网传播以及 CDN 网络的搭建进行监管。该部门内设 24 个职能机构，其中政策法规司、产业政策司和规划司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通信发展司负责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行业监管体制

互联网电视行业监管部门以广电总局为主，工信部为辅，两个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电视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监管内容	监管机构	监管范围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	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的发放与管理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与制作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	节目制作、EPG 报备等
智能终端	广电总局、中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互联网电视终端客户端号码管理与发放，一机一号 3C 认证
技术监管	工信部	互联网宽带及 CDN 平台搭建厂商管理、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发展规划
接入网络监管	工信部	网络带宽标准、点播软件、收费软件等标准
网络安全	工信部	网络监看、检察
运营监管	工信部、广电总局	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互联网电视行业发展的监管政策，先后经历了早期发展建立牌照制度的初期规范市场阶段，随后是行业迅速发展监管滞后快速成长阶段，2014 年 7 月开始行业整顿转而重新规范引导阶段。互联网电视行业的发展，除了受到市场导向外，还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特征。

1997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2004 年 6 月，广电总局发布《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站须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07 年 12 月，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发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机构资质，节目内容、市场规范、违规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通过互联网连接电视机或机顶盒等电子产品，向电视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应取得“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视听节目集成运营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09 年 8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厂商如果通过互联网连接电视机或机顶盒等电子产品，向电视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视听节目集成运营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确保所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可管、可控。

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6 月《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和 2011 年 12 月《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

市)名单》，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南京市等 54 个地区(城市)成为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

2010 年 4 月，《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规范》、《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管理规范》，明确要求互联网电视的播出必须通过链接由广电总局批准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商。2011 年 7 月，《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机顶盒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强调互联网电视内容需持有牌照的内容集成商提供，暂时叫停互联网机顶盒。

2011 年 10 月，《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的通知》(广办发网[2011]181 号)，从集成业务、内容管理、运营规范、终端管理等环节入手，规范互联网电视的秩序。根据 181 号文，电视机等终端厂家不能自行推出互联网电视终端，只能与合法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开展合作，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互联网电视客户端号码，进行“一机一号”的终端产品生产与销售，同时，内容服务平台不能与设立在公共互联网上的网站进行相互链接”，限制直播节目等。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旨在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方案提出了两个阶段性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 兆比特每秒(Mbps)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 2013 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及用途

易视腾面向运营商市场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 OTT 终端、运营服务和增值应用三大类，三者都是应用于互联网电视。OTT 终端主要为互联网电视提供硬件载体以及相关软件，运营服务和增值应用是针对易视腾 OTT 终端为用户提供各种基本服务与增值体验。

1、OTT 终端

易视腾的 OTT 终端均由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拥有终端产品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与品牌。终端硬件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采取 OEM 方式，即易视腾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及内置软件系统，向签约的生产厂家下订单，由厂家代工生产。

易视腾目前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的硬件终端产品，按具体产品型号列表如下：

终端名称	型号	规格	适用业务	图示
单核普及型终端	E4-L/S	ARM Cortex-A8 单核 CPU Mali 400 单核 GPU 512MB/1GB DDR3 内存 Nand Flash 4GB 存储器	互联网电视	
双核普及型终端	E4-DR/GR	ARM Cortex-A9 双核 CPU Mali 400 MP4 四核 GPU 512MB/1GB DDR3 内存 Nand Flash 4GB 存储器 DolBy License	互联网电视	
咪咕音乐终端	K1-GR	ARM Cortex-A9 双核 CPU Mali 400 MP4 四核 GPU 1GB DDR3 内存 Nand Flash 4GB 存储器 DolBy 5.1/7.1	互联网电视 音乐	

可视通话终端	X1	ARM Cortex-A8 单核 CPU Mali 400 单核 GPU 512MB DDR2 内存 Nand Flash 4GB 存储器 TV QQ	互联网电视 游戏、音乐 视频通讯	
--------	----	--	------------------------	---

易视腾的 OTT 终端产品会随着技术发展不断进行升级与更新，同时，还会针对市场需求研发新的产品类别，如 2014 年易视腾研发出新的 OTT 终端产品—咪咕音乐终端，并于 2014 年底投入市场销售。

2、运营服务

在互联网电视业务的运营中，易视腾与 OTT 牌照商运营方-未来电视、各地电信运营商紧密合作与配合，提供如下服务：

OTT 中央播控平台、各省落地平台与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维护服务；

基础收视内容与应用的运营支持服务，包括首页定制、节目单 EPG 更新、节目推荐等；



运营商落地业务推广、运行保障、终端售后及客服等支撑服务。

报告期内运营服务没有发生变化。

3、增值应用

易视腾与运营商、未来电视一起，为用户提供影视付费包、大片单片点播、音乐与卡拉 OK、游戏、教育、电商等丰富的增值业务，以及广告及大数据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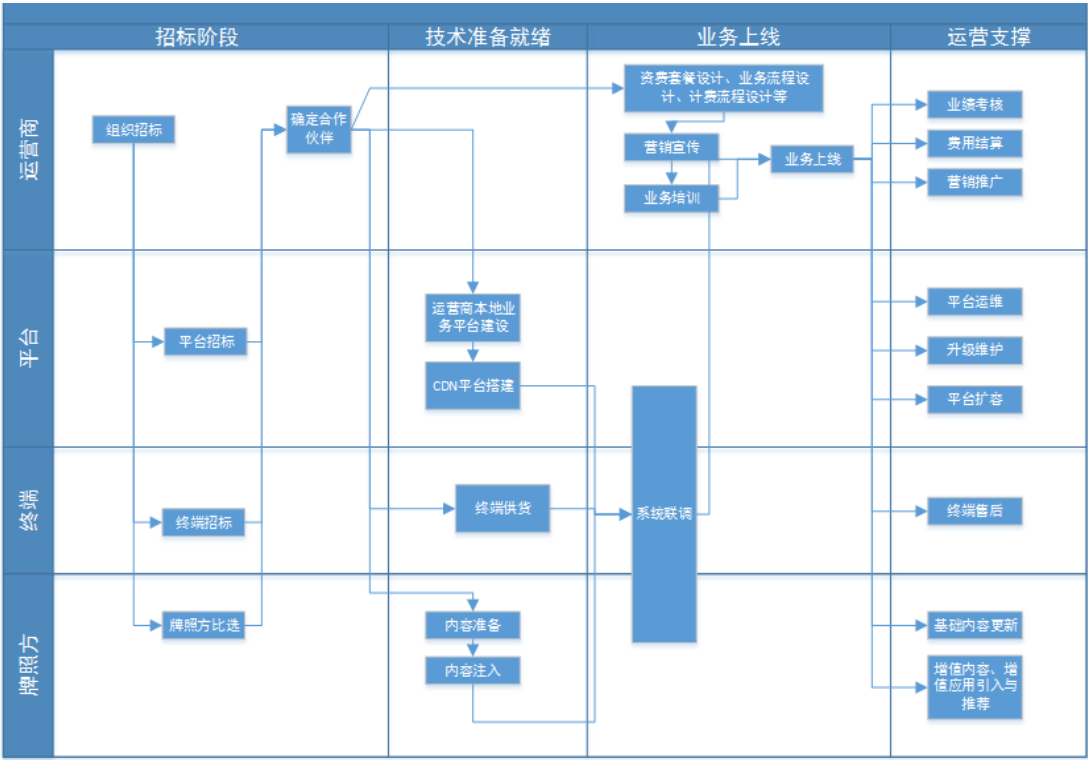
服务。

目前增值业务在运营商市场处于前期业务接入阶段，报告期内还未产生收入，2015 年起会有增值应用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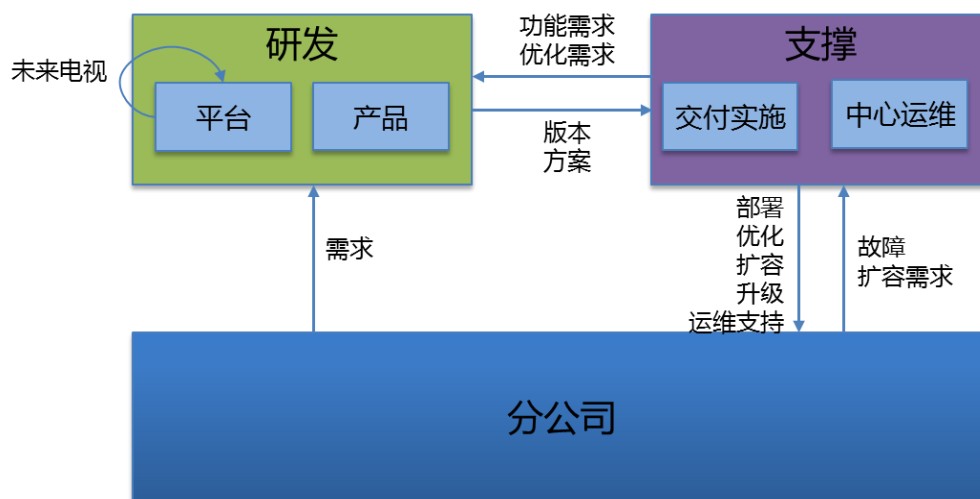
（四）易视腾的业务流程图

目前易视腾经营业务主要是与牌照商、运营商一起合作推广互联网电视业务，公司在有合作的省份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负责本省业务拓展和技术日常支撑工作，实现对运营商的运营支撑与营销支持，协助运营商进行业务的开展、套餐的制定、营销推广配合。

易视腾与运营商、牌照商合作，向用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 OTT 终端、运营服务和增值应用三大类，三类产品和服务都是应用于互联网电视。运营商上线互联网电视业务，首先进行比选 OTT 平台、OTT 终端，与牌照商平台与内容进行互联；业务上线与推广阶段，由易视腾提供运营服务；同时易视腾参与增值应用的提供。易视腾的业务流程如下图：



总部则通过研发和支撑两大职能完成对分公司业务的支撑。总体的运作机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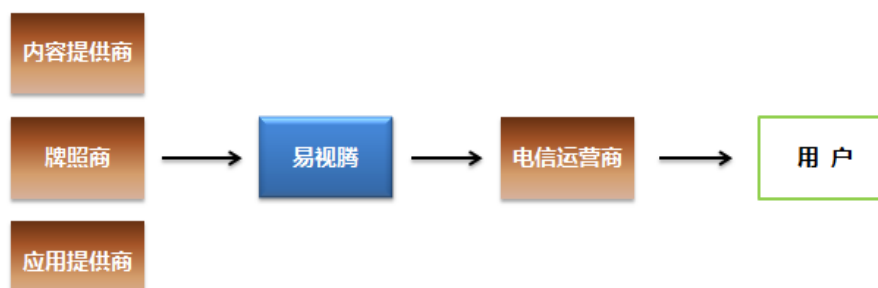
（五）易视腾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易视腾主要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 **B-B-C** 模式，即易视腾目前通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各省分公司销售硬件终端、集成未来电视的“中国互联网电视”内容、提供各种增值应用，利用运营商强大的用户资源、营销体系及服务能力，迅速拓展家庭用户。面向用户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含内容服务与硬件终端产品）主要是与宽带互联网产品打包捆绑销售或叠加销售给用户。

易视腾采取 **B-B-C** 模式拓展运营商市场，除了充分发挥运营商强大的用户资源、营销体系及服务能力外，还解决了互联网视频服务 **CDN** 网络成本高昂的关键问题。

易视腾 **B-B-C** 业务实现路径如下：



另外，2014 年 12 月底，易视腾的新产品咪咕音乐盒子开始通过公网销售。

2、盈利模式

易视腾的盈利来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硬件销售、运营分成和增值业务。当前存在的平台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在 2015 年及以后不作为主要的盈利模式。



（1）硬件销售

易视腾互联网电视智能终端的销售，目前以电信运营商为主要销售对象。易视腾拥有自主品牌的 OTT 终端产品，如“易视宝”，易视腾机顶盒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采取 OEM 方式，即易视腾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及内置软件系统，向签约的 OEM 厂家下订单，由 OEM 厂家代工生产，并委托 OEM 厂商给客户发货。

易视腾会定期与 OEM 厂商签订框架协议，易视腾在接到运营商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立即向 OEM 厂商发出具体采购订单，OEM 厂商根据此采购订单来生产终端产品，在产品出厂前就预置好终端软件操作系统与广电总局批准的客户端号码。

由于企业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终端销售为收入的主要来源，但随着运营收入、增值业务收入的产生与增长，此部分销售占比会逐步下降。

（2）运营分成

运营分成是易视腾与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央视国际的独家运营方未来电视合作，开发、维护运行平台软硬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对互联网电视基础内容运营服务产生的收入进行分成。

未来电视提供的基础视频内容，通过运营商宽带互联网传送给用户收视，易视腾提供技术与运营支撑服务来保障用户正常收视。用户按月或按年缴纳内容收视费给运营商，运营商向未来电视及易视腾以约定价格结算运营服务费，易视腾与未来电视按约定比例对结算自运营商的运营服务费进行分成。

自 2014 年开始，在运营商市场已经开始产生运营分成收入，但由于产品投入初期一般都有半年的免费试用期，销售出去的 OTT 终端和产生运营分成会有一定的时间差，所以目前运营分成比例还不高，随着试用期的结束，运营分成会逐步增加并稳定。

（3）增值业务

即为用户提供影视付费包、大片单片点播、音乐、游戏、教育、电商等增值业务，以及广告及大数据营销服务。易视腾协同未来电视与运营商合作推出各种付费影视包、增值应用与服务，运营商、易视腾、未来电视、增值服务商按比例对收入进行分成。

目前增值业务在运营商市场处于前期业务接入阶段，尚未形成收入，但增值业务将会是在易视腾用户数达到一定规模后最有商业前景的一块收入。根据中信证券《智能电视行业专题研究报告：监管强化规范产业格局，电视收入收益多元拓展》中对智能电视商业模式的前瞻：“广告与付费点播发展迅速，电视游戏是下一个热点。电视广告相较 PC 与移动端具溢价效益，吸引内容运营方与广告主积极参与电视端视频广告运作，整机厂商则提供硬件入口，有望获取广告分成。各方合力下预计 2016 年电视端视频广告收入规模将达 70 亿元。付费视频点播当前规模尚小，有望借“电影首映”等创新模式实现突破，预计 2016 年电影首映收入规模达到 30 亿元。电视游戏将是智能电视下一个应用热点，伴随政策松绑，电视游戏行业发展提速，2016 年收入规模有望达到 50 亿元。”

（六）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易视腾面向运营商市场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 OTT 终端、运营服务、增值应用三大类，涉及到产能、产量和销量的主要指 OTT 终端产品。易视腾 OTT 终端的生产采取的是 OEM 模式，所以不存在产能与产量的问题。

在销量方面，OTT 终端销量和激活用户数按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省份\数据	2013 年 终端销售 (万台)	2013 终 端销售 占比	2013 年累 计激活用 户数(万 户)	2013 年累 计激活用 户占比	2014 年 终端销 售(万 台)	2014 终 端销售占 比	2014 年累 计激活用 户数(万 户)	2014 年 累计激 活用户 占比
华东	3.34	9.37%	0.51	2.75%	48.92	39.03%	41.37	34.32%
华中	12.93	36.26%	8.07	43.50%	31.02	24.75%	36.00	29.87%
西北	3.82	10.71%	2.12	11.43%	4.11	3.28%	6.07	5.04%
西南	13.83	38.78%	6.73	36.28%	37.52	29.93%	34.01	28.22%
其他	1.74	4.88%	1.12	6.04%	3.77	3.01%	3.00	2.49%
合计	35.66	100.00%	18.55	100.00%	125.34	100.00%	120.53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易视腾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在确定采购厂商时一般采用招标方式，从投标方实力、技术、运营商市场经验以及投标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OTT 终端的销售价格根据每次投标的情况和产品型号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报告期，OTT 终端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化比例
OTT 终端销售收入(万元)	24,157.27	8,184.31	195.17%
OTT 终端销售量(万台)	125.34	35.66	251.49%
平均单价(元/台)	192.73	229.51	-16.02%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	6,314.00	23.7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6,011.00	22.6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	4,958.00	18.6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	2,310.00	8.6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1,800.00	6.77%
合 计		21,393.00	80.44%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	2,880.00	28.5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2,750.00	27.2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陕西分公司	1,180.00	11.6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532.00	5.2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	370.00	3.66%
合 计		7,712.00	76.34%

易视腾目前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由于各地移动分公司都是独立核算的机构，选取供应商也是分别进行招标并独立进行评估，所以未将各地移动客户做合并处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省份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某一省份客户的情形。易视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4、标的公司采购情况

易视腾由于生产模式采用 OEM 模式，所以采购的即为 OEM 厂商为公司生产的 OTT 终端。采购的 OTT 终端价格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产品技术情况以及型号而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名 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鑫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953.00	34%

2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4.00	27%
3	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71.00	12%
4	深圳市倍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11.00	5%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00.00	2%
合 计		20,839.00	80%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序号	名 称	金 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深圳市鑫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	93%
2	北京世纪鼎点软件有限公司	90.00	1%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87.00	1%
4	北京盛达森腾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79.00	1%
5	北京华夏同正科贸有限公司	67.00	0%
合 计		13,423.00	95%

报告期内，易视腾在 2013 年度向深圳市鑫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了 50%，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易视腾还处于起步期，业务规模也不是很大，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2014 年开始，易视腾就开始寻找多家 OEM 厂商合作以规避风险，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易视腾采用 OEM 生产模式，不需要大规模的生产加工，所以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耗用量较少，且供应稳定、充足，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标的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终端产品主要指标与质量

要求、终端用户服务指标和平台服务能力指标等，通过这些指标和标准的制定，对主营业务的关键环节均有着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有效保证了易视腾质量控制的完善性。

2、质量纠纷情况

易视腾一直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对产品与服务质量做到了严格管理与控制，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和服务纠纷引发客户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依托于以下核心技术，其技术水平和成熟的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水平	成熟度	应用领域
1	集成播控平台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集成播控平台技术	国内领先，拥有软件著作权	已正式投入使用	互联网电视
2	第四代融合CDN平台	第四代融合型CDN技术	国内领先，拥有软件著作权	已正式投入使用	互联网电视
3	终端应用开放平台	互联网电视应用开放平台技术	国内领先，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	已正式投入使用	互联网电视
4	融合型智能终端	融合型智能终端技术	国内领先，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	已正式投入使用	互联网电视
5	人机智能交互技术	NUI 智能交互技术	国内领先，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	完成产品化	互联网电视智慧家庭业务
6	多屏互动技术研究与应用	多屏互动技术	国内领先，拥有软件著作权	已正式投入使用	互联网电视智慧家庭业务

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DELL R 720 服务器	2014-3-31	12.00	295,142.84	70,096.32	225,046.52
	2014-12-31	2.00	43,788.38	-	43,788.38
	2014-2-28	1.00	24,316.23	6,416.80	17,899.43
DELL R720 服务器	2014-7-31	18.00	477,752.61	63,036.90	414,715.71
	2014-9-30	10.00	290,733.88	23,016.48	267,717.40
	2014-2-28	5.00	121,581.20	32,084.00	89,497.20
DELL R720 服务器 1 台	2014-2-28	5.00	121,581.20	32,084.00	89,497.20
DELL R720 服务器盘架及硬盘	2014-5-31	4.00	128,439.48	23,725.66	104,713.82
DELL 服务器 R720	2014-3-31	3.00	88,016.41	20,903.94	67,112.47
dell 戴尔服务器	2013-10-31	2.00	38,307.70	14,152.60	24,155.10
	2013-12-31	2.00	40,547.02	12,840.00	27,707.02
	2014-9-30	6.00	121,538.46	9,621.72	111,916.74
DELL 服务器	2014-5-31	6.00	193,261.15	35,699.72	157,561.43
DELL 网络存储器	2013-12-31	1.00	68,109.40	21,567.96	46,541.44
E4 模具	2013-11-30	1.00	79,487.18	27,268.54	52,218.64
EMC 存储硬盘 18 块	2014-6-30	18.00	73,076.92	11,570.52	61,506.40
Q1 遥控器模具	2013-10-31	1.00	60,683.76	22,419.32	38,264.44
S5700 交换机	2014-7-31	1.00	19,829.07	2,616.35	17,212.72
S5700 交换机	2014-7-31	2.00	44,957.26	5,931.90	39,025.36

S9303 交换机	2014-7-31	2.00	117,863.25	15,551.40	102,311.85
S9306 华为交换机 1 个及 7 个万兆光模块	2014-11-30	1.00	45,982.91	1,213.44	44,769.47
SONY VCN-3 笔记本电脑	2009-2-28	1.00	20,688.00	19,653.60	1,034.40
S-Q140 模具	2013-11-30	1.00	104,273.50	28,133.37	76,140.13
X2 结构手板模具	2013-10-31	1.00	27,766.99	10,258.36	17,508.63
北京恒信彩虹超云存储服务 器 R5210（24 盘位）	2014-12-31	10.00	498,389.75	-	498,389.75
编解码系统	2013-12-31	1.00	335,042.72	106,096.92	228,945.80
编码器系统 1 套	2013-8-31	1.00	91,452.99	38,613.44	52,839.55
超微整机 6047R	2014-10-31	2.00	284,615.40	15,021.36	269,594.04
超云存储 R5210（12 盘位） 服务器	2014-3-31	8.00	395,750.44	93,990.96	301,759.48
超云服务器	2013-11-30	3.00	118,315.38	40,588.86	77,726.52
	2013-12-31	4.00	140,451.28	44,476.32	95,974.96
	2013-4-30	2.00	116,410.26	61,438.80	54,971.46
存储器	2013-4-30	2.00	116,410.26	61,438.80	54,971.46
戴尔/dell 服务器	2013-11-30	4.00	80,876.96	25,911.36	54,965.60
戴尔 R310 订制服务器	2011-6-30	9.00	99,000.00	94,050.00	4,950.00
戴尔 R720 服务器	2014-11-30	1.00	28,355.56	748.27	27,607.29
	2014-9-30	5.00	153,291.64	12,135.57	141,156.07
戴尔 R720 服务器	2014-5-31	1.00	20,987.50	3,323.04	17,664.46
戴尔服务器	2014-3-31	6.00	150,814.39	35,807.02	115,007.37
戴尔服务器 R720	2014-8-31	2.00	68,356.76	7,215.44	61,141.32
防火墙软件	2013-12-31	1.00	35,436.89	11,221.68	24,215.21
虹软在线数码系统	2014-2-28	6.00	1,025,641.08	270,655.20	754,985.88

虹软在线转码系统两台	2014-5-31	2.00	341,880.36	63,152.88	278,727.48
华为 S5700-52C-EI 交换机	2014-7-31	2.00	42,735.02	5,638.60	37,096.42
华为 S5700-52C 交换机	2014-7-31	1.00	21,367.52	2,819.35	18,548.17
华为 S5700 交换机	2014-9-30	2.00	48,205.13	3,816.24	44,388.89
华为 S93061 交换机 2 个及 8 个万兆光模块	2014-11-30	2.00	76,324.78	2,014.12	74,310.66
华为 S9306 交换机	2014-10-31	2.00	198,888.89	10,496.92	188,391.97
机顶盒样机	2011-8-31	2.00	39,223.30	37,262.13	1,961.17
江西移动平台	2013-3-31	1.00	619,740.63	343,439.67	276,300.96
交换机 轿车	2014-4-30	1.00	21,324.79	4,501.92	16,822.87
	2014-4-30	4.00	96,068.38	20,281.12	75,787.26
	2011-5-31	1.00	660,072.92	561,749.42	98,323.50
金蝶软件	2014-1-31	1.00	32,000.00	9,288.84	22,711.16
三星固态硬盘 512G 45 块	2014-6-30	45.00	104,615.38	16,564.08	88,051.30
数字有线设备	2013-11-30	1.00	113,632.48	38,982.32	74,650.16
易视宝摄像头	2012-2-29	1.00	239,743.60	215,103.38	24,640.22
易视宝样机	2011-8-31	4.00	89,417.48	84,946.61	4,470.87
有线信号采集卡	2013-7-30	1.00	37,991.45	17,043.35	20,948.10
正版 OFFICE 软件 24 套 *3250 元	2014-7-31	24.00	66,666.67	5,277.80	61,388.87
合 计		264.00	9,019,231.38	2,781,451.89	6,237,779.49

2、固定资产成新率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	----	------	----	------	-----

运营设备	13,921,026.05	3,928,753.01	9,992,273.04	5	71.78%
电子设备	6,340,378.51	3,294,169.77	3,046,208.74	5	48.04%
合计	20,261,404.56	7,222,922.78	13,038,481.78		64.35%

（二）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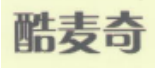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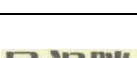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易视腾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2012SR069585	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1
2	2012SR070150	易视腾互联网电视 CDN 传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2
3	2012SR070143	易视腾智能电视终端播放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2
4	2012SR071965	互联网电视浏览器软件[简称：isBrowser]V6.6.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8
5	2012SR071967	互联网电视应用开放平台软件[简称：电视应用平台（TV-AOP）]V2.6.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8
6	2013SR032043	易视腾互联网电视预处理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9
7	2008SR36252	iVideo 网络流媒体系统[简称：iVideo]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19

2、商标

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易视腾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易视腾		第 8312044 号	第 38 类	2011-8-7 至 2021-8-6
2	易视腾		第 8312016 号	第 41 类	2011-5-28 至 2021-5-27
3	易视腾		第 9861457 号	第 9 类	2013-3-7 至 2023-3-6
4	易视腾		第 9917317 号	第 28 类	2012-11-7 至 2022-11-6
5	易视腾		第 9917316 号	第 38 类	2012-12-7 至 2022-12-6
6	易视腾		第 9917315 号	第 41 类	2012-11-7 至 2022-11-6
7	易视腾		第 11285568 号	第 9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8	易视腾		第 11285514 号	第 38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9	易视腾		第 11285220 号	第 9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10	易视腾		第 11285438 号	第 38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11	易视腾		第 8312048 号	第 38 类	2011-8-7 至 2021-8-6
12	易视腾		第 11285486 号	第 38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13	大米视讯		第 11463310 号	第 38 类	2014-02-14 至 2024-02-13

14	大米视讯		第号 11463332	第 42 类	2014-02-14 2024-02-13	至
15	大米视讯		第号 11463282	第 9 类	2014-02-14 2024-02-13	至

3、专利

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易视腾拥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易视腾	高清智能网络电视棒（HDMI dongle）	ZL201330503417.6	外观设计	2013-10-24	2014-4-9
2	易视腾	基于 P2P 流媒体的二次编码播放方法及系统	ZL201010256312.0	发明	2010-8-17	2013-3-13
3	易视腾	网络播放机	ZL201330365678.6	外观设计	2013-7-31	2014-1-1
4	易视腾	网络通讯媒体机	ZL201330365397.0	外观设计	2013-7-31	2014-1-1
5	易视腾	一种带有 WIFI 功能的新型 USB 数据连接线	ZL201320700873.4	实用新型	2013-11-7	2014-4-23

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易视腾另有 5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	所处阶段
---	-----	------	-----	----	------

号				类型	
1	易视腾	基于定制浏览器的OTT终端解决方案	201310660577.0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	易视腾	一种机顶盒屏幕定制方法	201310700989.2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	易视腾	一种基于单目视频序列的目标人手势交互方法	201310481745.X	发明	初审阶段
4	易视腾	一种基于全自动人脸无缝合成的视频合成方法	201310495514.4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4、易视腾拥有的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备注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2-B0083	2012-12-14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651	2013-12-3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30098	2013-4-1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010560	2013-02-20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注：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上均无价值。

四、易视腾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

1、OTT终端销售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拥有自主品牌的 OTT 终端产品，如“易视宝”，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负

责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生产环节通过 OEM 方式进行，并委托 OEM 厂商给客户发货。

收入确认原则是：终端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终端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销售该终端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 OTT 终端产品已经从生产厂家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已具备风险和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该部分收入相对应的成本为以 OEM 方式生产的 OTT 终端所发生的全部成本性支出，存货发出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在确认终端销售收入时配比结转相应的成本。

2、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运营分成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电视播控台未来电视合作，开发，维护运行平台软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每月由电信运营商支付每个 OTT 终端用户每月的内容服务费给公司或者未来电视，公司和未来电视通常按照五五分成比例获得业务分成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是：持续提供运营服务，每月收到与运营商或未来电视的结算单，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在确认运营收入的同时结转为取得该收入发生的相关成本。

3、平台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开发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通过外购第三方产品，配套上软件操作系统，进行系统安装，系统整体调试测试，最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以完成整个销售过程。该部分收入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硬件或者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另一部分为技术运维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是：硬件和系统集成销售收入以商品已经发出，按照合同约定

安装完毕，终验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实现；技术运维服务收入是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收到相应的运维服务收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该部分的收入对应的成本为平台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中所发生的硬件支出、以及人工费用支出，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百视通母公司、华数传媒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位：%

账龄	易视腾	百视通	华数传媒
1年以内（含1年）	1	2	5
1—2年（含2年）	5	10	10
2—3年（含3年）	10	50	20
3-4年（含4年）	100	100	50
4-5年（含5年）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2）坏账计提差异对易视腾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账龄	易视腾应收款	易视腾已提坏账	按百视通政策应计提的坏账	按照华数传媒政策应计提的坏账
1年以内(含1年)	101,661,075.93	1,016,610.76	2,033,221.52	5,083,053.80
1—2年（含2年）	2,248,878.00	112,443.90	224,887.80	224,887.80

2-3 年 (含 3 年)	9,457,078.25	945,707.83	4,728,539.13	1,891,415.65
3-4 年 (含 4 年)	789,303.94	789,303.94	789,303.94	394,651.97
4-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4,156,336.12	2,864,066.43	7,775,952.38	7,594,009.22

从表中可以看出，与百视通、华数传媒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相比，易视腾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对较少，分别对利润总额产生 4,911,885.95 元和 4,729,942.79 元的负面影响。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百视通、华数传媒的累计折旧政策

百视通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专用设备	3-10	3-5
运输设备	5-10	3-5
办公设备	3-5	5
其他设备	3-7	4

华数传媒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专用设备	8	5
运输设备	8	5
通用设备	5	5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网络资产	15-30	5
其他设备	5	5

（3）易视腾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营设备	3-5	5
电子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易视腾与百视通、华数传媒在累计折旧的会计估计上无明显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四）合并报表假设、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以上会计政策，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大米视讯，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六）行业存在的特殊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七）与恒信移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恒信移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82,174 万元，对应购买易视腾 91.30%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 2.70 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等 5 名投资者。

（三）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格确定为 1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

公司本次拟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8.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易视腾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易视腾 91.30%股权的评估值 82,174 万元，双方协商作价 82,174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拟不超过 45,652,172 股。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无锡曦杰	11,861,429
2	无锡易朴	10,225,263
3	无锡杰华	10,522,002
4	罗惠玲	6,521,739

5	孟宪民	6,521,739
合 计		45,652,17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2.70 亿元，因募集配套资金向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578,832 股。

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1	荣信博投资	5,129,589
2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79,697
3	君创同达	1,349,892
4	耿仲毅	2,159,827
5	江涛	2,159,827
合 计		14,578,83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此次交易共计发行股份 60,231,0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1%。

（五）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增加盈利承诺的可实现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就罗惠玲、孟宪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剩余股份则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相关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对各自所持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比例和期限分期解锁：

期数	可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 1、自发行结束日起届满 12 个月； 2、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	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应法定锁定 36 个月的对价股份数量）*60%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解锁时间： 1、自发行结束日起届满 36 个月； 2、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 3、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 4、标的公司实现了业绩承诺，或虽未实现但已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安排履行了补偿义务。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100%-已补偿股份（如需）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恒信移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信移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公告其所认购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

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票。

认购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其所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明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项下，恒信移动拟向五名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27,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1	OTT 终端 OEM 项目	19,000	用于支付外协加工的 OTT 终端产品
2	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	3,000	用于华东、华南等重要省份的业务推广；用于 OTT 落地平台的新建与扩容
3	补充易视腾营运资金	5,000	用于流动负债和 2015 年运营费用的支付
合 计		27,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7 亿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82,17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金额的 24.73%。

2、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70 亿元，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82,174 万元+27,000 万元 =109,17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占交易总额的 24.73%，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2、本次交易中所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不存在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

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重组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营运资金，属于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规定的内容，符合上述《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适用条件，不存在以补偿流动资金为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中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现金状况、标的公司易视腾业务发展需求和提高标的公司竞争力等因素考虑。

（1）上市公司现金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约为 4.79 亿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基本完成。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亿元

项目	具体用途	金额	说明
1	赛达科技的收购及增资款项	1.48	详见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编号为 2014-051 的公告《关于投资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2	采购监控视频摄像头	1.00	上市公司在 2015 年与子公司赛达科技共同开拓移动运营商移动视频监控市场，由母公司采购并投入设备，子公司负责运营支持方式，未来获取运营收入后进行分成
3	归还银行贷款	0.50	归还光大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	个人移动终端采购	0.60	上市公司预计 2015 年个人移动终端产品采购周转资金 0.6 亿元
5	O2O 移动商圈推广运营	0.50	上市公司拟在 2015 年在国内相关一、二线城市全面推广 O2O 商圈
合计		4.08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运营需要一定的资金，上市公司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持标的公司的运营需要，如果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因此为促成本次交易，特在本次交易中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以保障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的经营效益。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基本达到预期使用效益

恒信移动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3 号文《关于核准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恒信移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59,2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6,061,510.88 元，其中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为 473,168,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首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1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	80,000,000.00	64,413,062.89
2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59,862,000.00	60,512,007.2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情况			

序号	项 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首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3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展项目	149,500,000.00	31,313,188.86
4	移动商业传媒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5	运营商订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80,000,000.00	79,232,555.79
6	成立控股子公司恒海影原	5,100,000.00	5,100,000.00
7	成立控股子公司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668,047.89
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	46,000,000.00
9	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	13,458,100.97	60,136,843.88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708,086.68	213,708,086.68
11	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777, 628, 187.65	691,083,793.20

根据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信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基本完成。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3）标的公司业务拓展进展迅速，OTT 终端产品需求扩大

2013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宽带的提速以及监管政策的明朗和网络环境的改善，互联网电视智能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牌照商以及在线视频公司纷纷进入互联网电视领域，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电视的发展，为了进一步的占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易视腾需要积极的发展用户并需要对互联网电视机顶盒进行较多的投入，包括终端的开发与生产均需要较多的资金，以满足 OTT 终端采购和正常经营的需要，共需要资金约 6.00 亿元，易视腾 2014 年度的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数）为 2.85 倍，按照应付账款周转率计算，易视腾用于支付 OTT 终端的资金需要约 2.0 亿元。

（4）提升重点地域的销售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提升盈利能力

一般来说，激活用户数超过 5 万户为规模上量起始点。华东、华南等重点地区已达到规模上量起始点，处于规模发展阶段，为尽快收回前期的投入和扩大在当地的市场占有量，易视腾需要进一步加大在当地市场的推广力度，以扩大易视腾终端产品的销售和提高激活用户数量，进而提高易视腾的盈利能力。

（5）优化财务结构，补充专业团队，进行落地推广的需要

1）易视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4%和 71.35%，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易视腾需要调整财务结构，降低负债比例，提高经营效率和提升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拟将业务从 20 个省份拓展到 29 个省份，需要在新增省份各地部署较多的本地分平台与 OTT 传输系统，并需要对平台做本地贴身维护与支撑，同时，市场的拓展需要较多专业人才与团队对 OTT-TV 业务做各个地市、各个小区的落地推广，以满足各地运营商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为标的公司顺利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其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4、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相关情况

（1）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一荣信博投资为公司高管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为进一步维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保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确保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完成而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2）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按时且足额缴付认购款项，上市公司因交易对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

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还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认购股份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性强，适用于看好公司发展并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需锁定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 12 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荣信博投资为上市高管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荣信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易视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3)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用于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营运资金。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详细严格的规定。

6、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用于支持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7、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8、本次配套融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信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基本完成。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易视腾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在国家提振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广播电视产业以体制改革创新为切入点，以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为支撑，以打造合格市场主体为重点，着力繁荣内容产业，加快推进网络整合，积极推动三网融合、大力发展视听新媒体等手段，全面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营运资金是易视腾业务的一部分，符合国家推动三网融合，全面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重组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OTT 终端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营运资金，符合上述《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适用条件。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恒信移动、易视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恒信移动、易视腾不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易视腾的同业竞争，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和自然人徐长军、孟宪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视腾 91.3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易视腾由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100%股权。易视腾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资产，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孟宪民先生，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日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恒信移动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 OEM 项目、业务推广与 OTT 落地平台搭建项目和补充易视腾营运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目的、不用于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金杜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恒信移动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上市公司数	变化比例
资产总计	215,684.60	88,654.31	143.29%
负债合计	25,448.61	9,018.73	182.17%
所有者权益	190,235.99	79,635.58	138.88%
营业收入	93,329.58	66,735.76	39.85%
营业利润	-5,799.99	463.57	-1351.17%
净利润	-4,672.43	803.22	-681.71%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8	-387.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由于标的公司处于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的初期，前期投入较大，2014 年度产生大额亏损，致交易完成后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下滑。

三、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民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9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42,759,034	31.91%	49,280,773	25.37%
裴军	7,968,324	5.95%	7,968,324	4.10%
孙健	5,615,360	4.19%	5,615,360	2.89%
其他股东	77,657,282	57.95%	77,657,282	39.98%
无锡曦杰	-	-	11,861,429	6.11%

无锡易朴	-	-	10,225,263	5.26%
无锡杰华	-	-	10,522,002	5.42%
罗惠玲	-	-	6,521,739	3.36%
荣信博投资	-	-	5,129,589	2.64%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	-	3,779,697	1.95%
君创同达	-	-	1,349,892	0.69%
耿仲毅	-	-	2,159,827	1.11%
江涛	-	-	2,159,827	1.11%
合 计	134,000,000	100.00%	194,231,004	100.00%

根据上表，三家合伙企业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16.79%的股份；孟宪民及其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荣信博投资合计持有恒信移动 28.01%的股份，股比差距 11.22%。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7日，卓信大华出具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91.3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04 号）。

评估对象：所涉及“易视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易视腾”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易视腾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6,933.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0,000.00 万元。增值 83,066.62 万元，增值率 1,198.07%。

5、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易视腾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6,933.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2,637.29 万元。增值 85,703.91 万元，增值率 1,236.11%。

6、评估结论

易视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637.29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 2.93%。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等、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特别是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前期投入较多的研发支出，且在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等行业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和技術，后期将实现较大收益。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形成了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后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

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流出均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资本性支出在中期支出；

10、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收回方面的问题；

11、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与牌照方、运营商等能够持续签约，并保持现有经营模式不变；

12、假设被评估单位销售的 OTT 终端寿命期为 4 年，超过寿命期需要进行更新换代；

1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监管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互联网电视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

三、收益法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二）收益指标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6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7 年以后各年与第 6 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三）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法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因此，对应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具体模型如下：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P ：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各具体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是以不存在违约风险的国债利率为参考, 根据收益法评估的经营预测期, 使用一个到期日与之相同的国债利率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本次评估中, 为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明确经营预测期相对匹配, 本次评估引用和讯网发布的债券相关资料, 选取了期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 然后以平均值作为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即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4.29%。

2、市场收益率

市场收益率是市场资产组合期望收益率, 反映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 即系统风险程度。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存在沪深两个证券市场、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等因素, 选用沪深 300 市上市公司综合指数(成分股指数)的几何移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市场收益率, 即 6.80%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3、贝塔值

贝塔值(即 β 值)是某一证券资产的收益与市场组合收益的协方差与市场组合收益的方差的比率, 用于度量某一证券资产相对市场资产组合期望收益率的影响程度, 且不随时间变化。本次评估中, 选取沪深两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与互联网电视相关的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和以评估基准日前 5 年为计算周期, 通过 Wind 数据库计算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

$$\beta_L = \beta_U [1 + (1 - T) \times W_d / W_e]$$

贝塔值计算结果为 0.7259。

4、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 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

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进行考虑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取 5%。

5、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金成本。

$$Re=Rf+\beta\times ERP+Rsp$$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计算结果为 14.23%。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经 Wind 资讯查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债务与股权价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则：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则根据公式： $R=Re\times We+Rd\times(1-T)\times Wd$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计算结果为 13.54%。

（四）具体评估过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易视腾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核算北京员工发生的工资和费用，故本次收益法按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评估，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包含在“易视腾”经营性资产价值价值中。

易视腾持有的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50% 参股股权，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参股股评估评估值。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均采用成本法确定。本项目无溢余资产。

3、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短期借款。

4、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5、收益法评估结果

(1)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58,312.15	85,131.48	112,466.93	152,551.58	183,858.56	215,286.63	146,758.13	146,758.13
减：营业成本	46,680.17	65,812.77	83,967.97	108,279.02	129,136.39	150,610.09	88,529.79	88,529.79
综合毛利率	19.95%	22.69%	25.34%	29.02%	29.76%	30.04%	39.68%	3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39	275.77	368.67	506.61	603.78	694.94	540.81	540.81
销售费用	4,774.56	6,852.95	9,294.47	12,054.14	14,753.02	17,549.02	17,549.02	17,549.02
销售费用率	8.19%	8.05%	8.26%	7.90%	8.02%	8.15%	11.96%	11.96%
管理费用	6,123.13	7,965.10	9,939.28	12,389.87	14,870.10	17,579.19	17,579.19	17,579.19
管理费用率	10.50%	9.36%	8.84%	8.12%	8.09%	8.17%	11.98%	11.98%
	18.69%	17.41%	17.10%	16.02%	16.11%	16.32%	23.94%	23.94%
财务费用	371.24	582.40	582.40	582.40	582.40	582.40	582.40	582.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75.65	3,642.50	8,314.14	18,739.54	23,912.88	28,270.99	21,976.93	21,976.9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175.65	3,642.50	8,314.14	18,739.54	23,912.88	28,270.99	21,976.93	21,976.93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费用			310.49	2,810.93	3,586.93	4,240.65	3,296.54	3,296.54
净利润	175.65	3,642.50	8,003.65	15,928.61	20,325.95	24,030.34	18,680.39	18,680.39
净利润率	0.30%	4.28%	7.12%	10.44%	11.06%	11.16%	12.73%	12.73%
+ 折旧	797.46	1,313.42	1,745.29	2,247.42	2,735.94	3,222.08	3,222.08	3,222.08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 追加资本性支出	1,583.33	2,100.00	2,616.67	3,133.33	3,650.00	4,166.67	3,222.08	3,222.08
- 营运资金净增加	6,407.43	4,205.72	4,707.61	7,489.16	5,383.27	5,272.28	-6,093.39	-
+ 扣税后利息	582.40	582.40	560.65	495.04	495.04	495.04	495.04	495.04
净现金流量	-6,435.26	-767.40	2,985.32	8,048.57	14,523.66	18,308.52	25,268.82	19,175.4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折现率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折现系数	0.9385	0.8266	0.7280	0.6412	0.5647	0.4974	0.4381	3.6734
净现值	-6,039.37	-634.31	2,173.30	5,160.57	8,201.74	9,106.14	11,069.22	73,107.33
经营性资产价值	91,075.40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876.91							
长期投资权益价值	2,015.31							
企业价值	92,213.80							

付息债务价值	2,199.00
股东权益价值	90,000.00
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	6,596.13
二种评估方法差异值	1264.44%

（2）评估中用户数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OTT 终端销售数(万台)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415.66
累计激活用户数（万户）	309.22	558.09	868.22	1,140.19	1,409.00	1,682.63	1,662.63
新增激活用户数（万户）	188.69	248.87	310.13	271.97	268.81	273.63	-
新增激活用户数占 OTT 终端销售数的比例（%）	62.90%	62.22%	62.03%	45.33%	38.40%	34.20%	-

（五）评估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关于本次评估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见“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日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评估关键参数选取合理，各项评估充分考虑了易视腾业务发展的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趋势，评估的利润相关指标具有完成的基础和合理性。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卓信大华已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04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5、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互联网电视市场分为公网市场和运营商市场，由于运营商具有天然的资源优势和用户优势，易视腾主要专注于运营商市场，尤其是中国移动运营商市场。2013 年新增 OTT 终端出货量达到 35.6 万台，累计激活家庭用户数达到 18.5 万户，2014 年是易视腾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加快和运营商的合作、落地平台建设与业务推广，开展业务的省份迅速发展达到 20 个，“终端销售+运营分成+增值业务”的商业模式初步确立，新增 OTT 终端出货量超过 125 万台，累计激活家庭用户超过 120 万户。

由于起步较晚、市场门槛较高，在运营商市场拓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企业较少，出货量和累计激活家庭用户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主要为易视腾、百视通、银河互联、华数传媒等几家企业，易视腾在运营商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行业发展趋势

互联网电视在运营商市场是 2012 年开始在先行省份启动，2013 年全面启动，2014 年开始规模化发展，预计 2015 年及以后的几年内伴随宽带互联网的发展而普及化渗透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激活用户规模在 300 万户以内¹。然而互联网电视在运营商市场的空间还是非常巨大的，从 IPTV 发展的历史经验看，OTT-TV 作为宽带互联网的天然伴生业务，将会快速提高对宽带互联网的渗透率。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1157.5 万户，比上年净增减少 748.1 万户，总数突破 2 亿户。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光纤接入

¹ 相关数据来源于电信运营商 OTT-TV 业务统计报表

(FTTH/O) 用户净增 2749.3 万户，总数达 6831.6 万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2.5 个百分点达到 34.1%。8M 以上、20M 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 40.9%、10.4%，比上年提高 18.3、5.9 个百分点。由于运营商市场宽带用户基数较大，且互联网电视起步较晚，刚开始进行规模化发展，未来运营商市场互联网电视业务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快速发展。

3、行业竞争及其经营情况

在公网市场上，主要是牌照商、互联网企业及终端厂商在参与竞争，7 家牌照商均有较好的突破，如百视通小红、华数彩虹系列终端产品；而小米、乐视、天猫魔盒、华为秘盒等互联网企业的产品以及开博尔、美如画、天敏等终端厂商的产品在公网市场上较受欢迎。在运营商市场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是集牌照、内容、终端、平台、网络、运营于一体的综合竞争，以电信运营商为主体，引入牌照商+内容、招标终端、建设 OTT 平台与 CDN 网络、展开运营及运行保障，由于起步较晚、市场门槛高，在运营商市场拓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易视腾、百视通、银河互联、华数传媒、湖南快乐阳光、CIBN、优朋普乐、乐视等。由于运营商互联网电视市场是一个有效拓展用户、可实现前向收费、无巨额网络成本支出压力的市场。考虑到运营商具备较为完善的网络资源，庞大的宽带用户群体和相对成熟的市场推广体系，易视腾销售采取以电信运营商市场为主，公网市场为辅的市场推广模式，在此种模式下，报告期内易视腾终端出货量和家庭激活用户数实现了快速增长。

4、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卓信大华对标的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两种方法下，评估结果差异不大，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卓信大华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的基础上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易视腾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易视腾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OTT 平台技术研发、OTT 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及销售、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并且截至评估基准日易视腾所研发的 OTT 终端已累

计出货超过 160 万台，累计激活家庭用户超过 120 万户，省级电信运营商客户拓展到 20 个；易视腾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其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等、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特别是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前期投入较多的研发支出，且在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等行业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和技術，后期将实现较大收益。

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以及评估时所考虑的因素充分，本次评估依据较为合理。

5、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视腾合并后的净资产为 6,596.13 万元，评估值结果 90,000 万元，增值 83,403.87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64.44%。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1) 报告期内，易视腾亏损严重，主要是运营商市场互联网电视业务从 2012 年刚开始，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化发展不足，造成入不敷出

在市场化产品推出之前，前期需要投入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平台搭建以及市场拓展和建立分公司等，直到产品销量逐步增加，市场占有率逐渐扩大。技术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前期投入后并不能及时产生销售收入，收入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易视腾在前期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除小部分的资本性支出可以在以后会计期间递延外，其余大部分费用性支出需要在会计当期确认为费用，但这部分费用并未能及时带来收入，故造成成本支出大于收入的来源，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易视腾的收入与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 OTT 终端销售，而终端产品在试产和小规模量产时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很低，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对售出 OTT 终端承载的基础收视业务均有半年的免费试用期，在此期间无运营分成收入入账，2014 年虽然终端销量超过 100 万台，但用户基础收视运营业务分成收入未及时产生，也是收入与利润实现较少的原因。

(2) 经过近几年的业务发展，易视腾已步入互联网电视业务规模化发展阶段，前期投入大部分已完成，公司开始进入盈利时期

易视腾在前期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2014 年投资的效益开始显现：2014 年度合作的省份达到 20 个，是 2013 年的 10 倍；江苏等几个地区已经达到规模发展阶段，从 OTT 终端出货量来看，2014 年年度的出货量是 2013 年度的 3.51 倍，同时，2014 年度互联网电视新增激活用户数是 2013 年度的 5.51 倍，随着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后终端出货量将会快速增加。同时，随着前期终端销售免费期的结束，基础运营分成收入将大幅增加。

（3）基于易视腾在运营商市场的行业地位，宽带用户基数较大，易视腾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激活用户规模在 300 万户以内²，而易视腾累计激活家庭用户已超过 120 万户，易视腾在运营商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突破 2 亿户。从 300 万户以内到 2 亿户的差距较大，易视腾未来互联网电视业务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易视腾的财务状况是历史经营情况的反映，评估值是采用收益法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基于易视腾所处的互联网电视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易视腾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政策与宏观环境

自1997年国务院颁布《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以来，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与互联网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电视也步入快速发展通道。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近年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2、技术

² 相关数据来源于电信运营商 OTT-TV 业务统计报表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互联网宽带进入千家万户，对生活多样性需求大幅增加。互联网电视进入人民生活以来，产品技术不断提高，集成的播控内容丰富多样。由于人们对互联网电视需求的多样性和变动性，要求OTT终端供应商不断设计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客户的消费需求。OTT终端领先的技术不仅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对公司实现收入有重大影响。

3、重大合作协议

易视腾与未来电视目前签署并履行中的《运营商市场联合拓展与技术支持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3年。协议中约定，在同等条件下，未来电视应该优先选择易视腾作为企业合作伙伴，协议规定易视腾2015年发展新增业务订购用户不低于170万户，若易视腾不能按承诺兑现发展新增业务订购用户数量，未来电视保留与易视腾合作方式的权力。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业务方式下双方的分成比例。虽然上述合同能够得到较好履行，但不排除未来电视在一定条件下单方变更合作协议的可能性，如若变更，则对易视腾未来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

3、行业发展情况

互联网电视在运营商市场是2012年开始在先行省份启动，2013年全面启动，2014年开始规模化发展，预计2015年及以后的几年内伴随宽带互联网的发展而普及化渗透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激活用户规模在300万户以内³。然而互联网电视在运营商市场的空间还是非常巨大的，从IPTV发展的历史经验看，OTT-TV作为宽带互联网的天然伴生业务，将会快速提高对宽带互联网的渗透率。据工信部《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1157.5万户，比上年净增减少748.1万户，总数突破2亿户。由于运营商市场宽带用户基数较大，且互联网电视起步较晚，刚开始进行规模化发展，未来运营商市场互联网电视业务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快速发展。

4、税收优惠

³ 相关数据来源于电信运营商OTT-TV业务统计报表

依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易视腾科技公司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 号）规定，上述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次易视腾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较大的不利变化趋势，本次交易中易视腾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较为合理。

（四）财务指标敏感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 2014 年终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量数据作为基础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中单一指标变动、其他指标不变情况下对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销售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销售单价变动率	-5%	-1%	1%	5%
综合毛利率变动率	-26.57%	-5.12%	5.03%	24.26%

2、单位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率	-5%	-1%	1%	5%
综合毛利率变动率	25.92%	5.18%	5.18%	25.92%

标的公司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以上指标变动对其整体评估存在一定的影响。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业绩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恒信移动通过此次收购，将形成比较完整的 O2O 服务链布局，真正将社区商业和家庭消费打通，将家庭线上的注意力导流到线下的实体商业中，构建“手机+电视”的 O2O 业务模式，公司将成为多屏互动服务商，将商家视频和家庭视频联

通后，通过内容服务和营销的叠加效应，不仅能充分降低相关成本，还能带来交叉收入，增强客户粘性，从手机屏幕到电视屏幕，可完全打通并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多屏互动。在内容平台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内容牌照方的合作，使更多的版权资源得以重复使用，降低运营成本，拓展更多的客户资源。在商业模式方面，每个独立的视频业务都可以产生收入，经过技术平台和交叉营销，彼此将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特别是将商家视频和家庭视频打通后，可以构建更有吸引力的O2O服务。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该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卓信大华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城兰花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视腾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 亿元，对应标的资产（易视腾 91.30%的股份）价值为 82,174.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174.00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互联网电视从 2012 年刚起步，国内 A 股市场尚无相关重组或并购案例进行可比，无法从可比上市公司交易分析定价的公允性，故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易视腾 91.30%的股权作价为 82,174.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易视腾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75.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96.13 万元；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7 年末，标的公司 OTT 终端激活用户数累计达到 800 万户且 2015—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合计数达到 10,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低于 800 万户，则 2015 年—2017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800 万元。易视腾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值
标的资产估值	90,000.00
2014 年末净资产	6,596.13
市净率（标的资产估值/净资产）	13.64
承诺期净利润	3,360.00
市盈率（标的资产估值/净利润）	26.79

注：由于交易对方未对每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期净利润采取的是承诺方 2015 年—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数达到 10,080 万元除以 3 计算得出。

易视腾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业务，由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起步较晚，尚无单独上市的 A 股公司，涉足于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数传媒(000156)和百视通（600637）。

项 目	华数传媒	百视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4.91	37.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92	4.01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0.33	0.71 ⁴
市净率	12.97	9.44
市盈率	75.48	53.71

从上述两张表可以看出，在市盈率、市净率方面，标的公司的估值未明显高于同类上市公司。

（七）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易视腾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

⁴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

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视腾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 亿元，对应标的资产（易视腾 91.30%的股份）价值为 82,174.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174.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易视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四份协议，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3月4日，恒信移动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徐长军签署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长军、孟宪民、罗惠玲、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依据标的公司OTT终端激活用户数增长及经营发展预测等情况，标的100%股权的评估值不超过90,000万元，据此，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支付的交易价格总金额不超过82,174万元，全部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

3、支付方式

恒信移动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支付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视腾91.30%股权。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应负责并协助标的公司不迟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转移至上市公司。

5、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净资产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易视腾现有董事会成员数为 5 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4 人，交易对方委派 3 人，其中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所委派的董事担任。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包括：徐长军、侯立民、叶光英、杨苗仁、夏卫力、薛森、缙万斋、黄克、林长征、姬江辉、宛朝冬和张步泰等，共计 12 人。上述人员均在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三家合伙企业分别担任合伙人和在易视腾担任相关职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外，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原则保持不变。

交易对方应保证在上述每一关键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孟宪民自徐长军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3.04%股权，将构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

(2)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3)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约定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

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照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恒信移动与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孟宪民、徐长军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无锡曦杰、无锡易朴、无锡杰华及自然人罗惠玲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8.26% 股权，以及孟宪民自徐长军处现金购买并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 13.04% 股权，共计标的公司 91.30% 股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04 号《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91.30% 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0,000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并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174 万元。

（三）盈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每一方共同及分别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数累计不少于 800 万户且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0,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 OTT 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低于 800 万户，则 2015 年—2017 年扣非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800 万元。如前述盈利承诺期

内未能实现承诺终端激活用户合计数或者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数的,具体仍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执行。

(四) 协议的履行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自其签署日起 5 个月内仍未能成就,除非本协议各方达成书面协议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否则《购买资产协议》将自动解除,且《购买资产协议》的各方均不构成违约。

(五) 其他

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3 月 2 日与荣信博投资、通泉资产、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标的:

荣信博投资、通泉资产、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的认购标的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3、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为每股 18.52 元,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4、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为认购款项除以认购价格之商，即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与金额分别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荣信博投资	95,000,000	5,129,589
2	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	3,779,697
3	君创同达	25,000,000	1,349,892
4	耿仲毅	40,000,000	2,159,827
5	江涛	40,000,000	2,159,827
合 计		270,000,000	14,578,832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则办理。

6、认购方式：

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以现金方式认购。

7、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荣信博投资、通泉-金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如果荣信博投资、通泉资产、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上市公司可以视为荣信博投资、通泉资产、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且荣信博投资、通泉资产、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验资及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认购款项支付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不应晚于全部认购款项按规定到达上市公司账户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上市公司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荣信博投资、通泉资产、君创同达、耿仲毅和江涛登记为本次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

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违约责任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4 日，孟宪民与徐长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宪民以现金方式购买徐长军持有的易视腾 13.04%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参考恒信移动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购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定价（标的公司整体股东权益估值 9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1,739 万元。

3、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最晚不迟于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下简称“工商变更日”）后 3 个月内，孟宪民应向徐长军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自恒信移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经恒信移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现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立即生效，其中，就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恒信彩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应在恒信移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方可生效。

6、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同时，孟宪民以如下方式处置股权：孟宪民与标的公司除徐长军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共同将标的公司合计 91.30%股权转让给恒信移动，由恒信移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恒信移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承诺或保证，并给对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易视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057 号）。易视腾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1,544,990.23	127,012,94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5,086.56	32,238,837.35
资产总计	230,260,076.79	159,251,778.49
流动负债合计	164,272,473.40	86,507,680.55
负债合计	164,298,730.44	86,533,93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61,346.35	72,717,84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260,076.79	159,251,778.49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938,198.00	101,016,751.08
营业成本	225,542,266.47	80,145,337.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35,566.48	-36,471,88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17,177.65	-28,551,71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6,494.55	-23,789,467.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56,494.55	-23,789,467.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97,518.65	106,584,1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45,482.85	173,050,83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964.20	-66,466,7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296.63	-6,104,28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1,914.30	83,246,80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4,653.47	10,675,79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9,761.64	12,563,96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4,415.11	23,239,761.64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及2014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和易视腾2014年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674号审计报告，2014年财务报表经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230号审计报告，易视腾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0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2014年和2013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时，对易视腾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视腾100%的股权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将易视腾纳入合并范围，并考虑备考购并日易视腾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易视腾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了2013年度和2014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易视腾的公司架构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3年1月1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因收购易视腾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恒信移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信移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1-12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恒信移动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19,004,962.93	987,004,37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841,024.13	1,157,815,833.91
资产总计	2,156,845,987.06	2,144,820,211.08
流动负债合计	253,911,462.13	238,393,366.29
非流动负债	574,590.35	644,590.37
负债合计	254,486,052.48	239,037,95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359,934.58	1,905,782,2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6,845,987.06	2,144,820,211.08

2、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3,295,800.79	1,038,876,385.24
二、营业总成本	1,022,451,399.61	1,138,519,328.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99,898.31	-50,252,36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48,080.21	-37,957,70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24,286.13	-37,184,27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7,010.97	-31,935,336.39
少数股东损益	-2,507,275.16	-5,248,938.05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月【】日